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增加 120 万吨/年煤研召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25000

姓名: 刘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390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d43j		
建设项目名称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120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53EN2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荣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玉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榆林中榆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C2QL4Y3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俊杰	2013035140350000003512140010	BH0253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宁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BH040766	
郭雪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4188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120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6年1月18日，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120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报告表编制单位（榆林中榆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9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洗煤厂设施进行煤矸石脱碳洗选，同时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1条、建筑砌块生产线1条，建成后可利用处理煤矸石120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煤矸石脱碳洗选	利用现有洗煤厂准备车间，现准备车间不进行贮存，设置胶带输送机、破碎机、输送廊道、胶带输送机栈桥装置一套，建筑面积 147m ² (21×7m×20m)，钢筋砼框架结构。	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
		利用现有洗煤厂主厂房设备进行煤矸石脱碳洗选，厂房建筑面积 1212.75m ² (49.5×24.5×20m)，现主厂房设置 1 套 12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	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
	砂石骨料生产线	建设 1 条砂石骨料生产线，面积约 2000m ² (40×50×9m)，主要用于生产机制砂、石粉、粗骨料。	设备新建、厂房利用原洗煤厂 2#原料棚
	建筑砌块生产线	建设 1 条建筑砌块生产线，面积约 2000m ² (40×50×9m)，主要用于生产透水砖、水工及护坡生态砖、连锁型生态砖、植草砖、路沿石等免烧砖。	设备新建、厂房利用原洗煤厂 2#原料棚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100t (直径 3.5m, 高 12m) 水泥筒仓 3 座。	新建
	矸石棚	封闭煤矸石储棚 1 座，面积约 9000m ² (150×60×9m)，地面硬化防渗，主要用于存储煤矸石。	利用原洗煤厂 1#原料棚
	精煤、煤泥、尾矸棚	封闭式储棚 1 座，面积约 10000m ² (100×100×9m)，地面硬化防渗，主要用于存储脱碳洗选后的精煤、煤泥、尾矸。	利用原洗煤厂成品棚
	机制砂成品储存棚	封闭式成品储棚一座，面积约 2000m ² (40×50×9m)，地面硬化防渗，主要用于存储机制砂成品。	利用原洗煤厂 2#原料棚
	建筑砌块成品储存棚	封闭式成品储棚一座，面积约 2000m ² (40×50×9m)，地面硬化防渗，主要用于存储建筑砌块成品。	利用原洗煤厂 2#原料棚
公用	办公和生活区	建筑面积为 36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宿舍、食堂。	利旧

工程	供水	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待园区中水管网建成后，除生活用水外，生产用水水源改为中水。		利旧
	供电	年用电量 877.52kW.h，用电由大河塔镇供电系统提供。		利旧
	供热	项目车间不供热，办公楼采取空调取暖。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脱碳洗选破碎工段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1）。	新建
		砂石骨料生产线	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2）。	新建
		建筑砌块生产线	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3）排放。	新建
		水泥筒仓颗粒物	3个水泥筒仓仓顶各设1个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1个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和洒水，加强道路两侧及厂区办公楼前绿化，车辆限速等措施，并在厂区四周各设一台扬尘在线检测系统。	扬尘在线检测系统 新建
		车辆运输	设置1套洗车平台，车辆经清洗后出厂。	利旧
		原料、产品储存和转运颗粒物	煤矸石、煤泥、精煤及产品转运，皮带机均在封闭车间内，运输前洒水加湿，生产车间设喷雾洒水装置。	新建
	废水	洗选废水	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浓缩池（上下两层，1层作为备用，容积均为4293m ³ ）。	利旧
		洗砂废水	经浓缩池（6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利旧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利旧
		初期雨水	新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742m ³ ，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整个厂区绿化及生产用水补水，不外排。	利旧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不合格产品（建筑砌块）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煤炭洗选工序煤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新建1间15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利旧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		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1座，建筑面积为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利旧	

2、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经度 (°)	纬度 (°)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永安村	人群健康	109.951084	38.606298	NW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范围内及周边的区域潜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利用现有工程场地,不新增占地。						/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全省2024年环保快报中榆林市榆阳区的数据,2024年榆阳区大气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第90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各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TSP24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敏感目标,项目不存在地表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只进行厂界检测。

本次检测在厂界四周分别设置1个监测点位,检测因子: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本项目在原厂区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排入洗砂工序浓缩池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742m³，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整个厂区绿化及生产用水补水，不外排；项目建设Φ30m 浓缩池 2 座，一备一用，备用兼做事故池，上下 2 层，2 层为工作用浓缩池，1 层备用作为事故池，容积均为 4239m³。项目污废水不外排，在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地下水污染途径。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废水不外排，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基本全部硬化完成，在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土壤污染途径。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充分利用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原有洗煤生产线及储棚，不新增占地，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工程验收。

施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噪声和扬尘，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人员依托现有项目生活设施，不新增临时施工营地，施工时间合理安排，避免夜间作业，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所有施工活动均在厂区内封闭进行，杜绝物料随意堆放，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煤矸石脱碳洗选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0000m³/h）+23m高排气筒（距地面）处理。

砂石骨料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0000m³/h）+25m高排气筒（距地面）处理。

建筑砌块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000m³/h）+23m高排气筒（距地面）处理。

水泥筒仓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3×1500m³/h）+15m高排气筒（距地面）处理。

(2) 无组织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评价要求企业对道路进行硬化；限制汽车超载，物料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运输，避免车辆沿路抛洒；运输道路路面要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和一定的空气湿度；同时运输车辆必须封闭，以杜绝因物料散落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

物料堆存颗粒物：要求建设单位在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采取成品库全封闭措施。

车间无组织排放量：各生产线均在全封闭车间内，采用雾炮降尘。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洗选废水：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洗砂废水：排入浓缩池（600m³）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初期雨水：厂区内会产生初期雨水，建设单位在厂区东南角已经建设一座742m³的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收集渠道；采用明渠或暗渠，渠道应有一定坡度，可以保证雨水顺利流入雨水收集池，同时在雨水收集池进口处设置后期雨水截断装置，后期雨水通过收集池外的渠道排出厂外，以确保初期雨水收集池仅收集前15min产生的初期雨污水；该初期雨水池已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建设不增加用地面积，因此具有依托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能够确保废水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运行时，洗煤生产线不运行。本次环评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区进行了监测，监测时，厂区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除水泥筒仓除尘器位于室外的仓顶外，其余除尘器位于全封闭储棚内。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源头减少噪声产生；
- ② 设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建筑隔声减小噪声排放；

- ③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④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排放。
- ⑤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⑥ 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
- ⑦ 做好运输道路的维护保养，及时对受损路面进行修复。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1间15m²全封闭一般固废储存间。煤泥全部外售使用；除尘灰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废布袋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建筑砌块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① 源头控制措施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洗研车间、砂石骨料、建筑砌块车间、原料棚、成品棚、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一般固废间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建设充分利用厂区原有洗煤生产线以及储棚，不新增占地，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影响环境途径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裂缝，废润滑油泄漏渗入地下水、土壤，泄漏如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伴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有：

① 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人员操作管理，定期巡视，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② 建（构）筑物内设置疏散通道，满足疏散要求。

③ 加强防火管理，厂内应严禁明火，强化员工防火意识。

④ 尽量减少堆存量，及时转运，减少堆存时间。

⑤ 加强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的存储情况，贮存容器必须为防渗漏容器，贮存容器破损，及时更换。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

⑥ 废润滑油一旦发生泄漏，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应急预案：目前企业已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将事故时对环境污染程度减小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机油，发生废润滑油、废机油泄露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针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反映了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梳理项目的建设背景；补充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等符合性分析。

（2）完善工程组成，细化依托工程的可依托性；进一步梳理项目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3) 完善原辅材料的数量、贮存设施及主要设备清单，明确生产制度；细化项目的产品方案，补充泥化率的控制要求；结合矸石特性，校核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

(4) 核实废气源强的核算依据，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的数量、性质、完善处置措施；核实噪声源源强、数量及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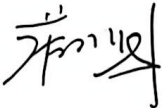


(5) 完善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核实项目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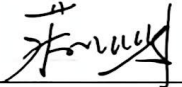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  

2026年1月18日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 120 万吨/年煤矸石
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名单

地 点	榆林市	时 间	2026 年 1 月 18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蒋忙舟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13991255495	
吴亚安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13509185191	
姜 楠	陕西蔚蓝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 工	13309200719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 12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情况表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梳理项目的建设背景；补充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等符合性分析	梳理了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建成后，原 12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用于煤矸石洗选脱碳，不再进行洗煤。	P27
		补充了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等符合性分析	P24-P25
2	完善工程组成，细化依托工程的可依托性；进一步梳理项目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完善了工程组成。	P28-P29
		细化了依托工程的可依托性。	P38、P67
		进一步梳理了项目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P48-P49
3	完善原辅材料的数量、贮存设施及主要设备清单，明确生产制度；细化项目的产品方案，补充泥化率的控制要求；结合矸石特性，校核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	完善了原辅材料的数量、贮存设施及主要设备清单	P29-P33
		明确了生产制度：24h/d，每年生产 200 天（采暖季不生产）	P38
		细化项目的产品方案，补充了泥化率的控制要求：参考《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修订版征求意见稿，2025 年 4 月）煤矸石机制砂产品要求泥块含量不应大于 1.0%。	P31-P32
		结合矸石特性，校核了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39-P45
		结合矸石特性，核实了物料平衡、水平衡。	P33-P38
4	核实废气源强的核算依据，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的数量、性质、完善处置措施；核实噪声源源强、数量及预测结果	核对了废气源强的核算依据，进一步完善了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P56-P66
		核对了固废产生的数量、性质、完善处置措施	P73-P79
		核对了噪声源源强、数量及预测结果	P67-P73
5	完善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了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81-P83
6	核实项目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核对了项目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P84-P87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了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	见相关修改
审查结论（专家填写）		同意修改方案	

专家签字：姜玉安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 12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情况表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梳理项目的建设背景；补充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等符合性分析	梳理了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建成后，原 12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用于煤矸石洗选脱碳，不再进行洗煤。	P27
		补充了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等符合性分析	P24-P25
2	完善工程组成，细化依托工程的可依托性；进一步梳理项目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完善了工程组成。	P28-P29
		细化了依托工程的可依托性。	P38、P67
		进一步梳理了项目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P48-P49
3	完善原辅材料的数量、贮存设施及主要设备清单，明确生产制度；细化项目的产品方案，补充泥化率的控制要求；结合矸石特性，校核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	完善了原辅材料的数量、贮存设施及主要设备清单	P29-P33
		明确了生产制度：24h/d，每年生产 200 天（采暖季不生产）	P38
		细化项目的产品方案，补充了泥化率的控制要求：参考《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修订版征求意见稿，2025 年 4 月）煤矸石机制砂产品要求泥块含量不应大于 1.0%。	P31-P32
		结合矸石特性，校核了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39-P45
		结合矸石特性，核对了物料平衡、水平衡。	P33-P38
4	核实废气源强的核算依据，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的数量、性质、完善处置措施；核实噪声源源强、数量及预测结果	核对了废气源强的核算依据，进一步完善了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P56-P66
		核对了固废产生的数量、性质、完善处置措施	P73-P79
		核对了噪声源源强、数量及预测结果	P67-P73
5	完善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了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81-P83
6	核实项目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核对了项目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P84-P87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了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	见相关修改
	审查结论（专家填写）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专家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输送廊道



事故水池（上下两层，上层为浓缩池）



办公楼



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



洗车平台（依托）



场内道路



原料棚（依托）



洗选车间（依托）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9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 3：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区环发〔2018〕121 号，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 4：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榆区环发〔2019〕76 号，2019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5：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生态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竣工环保验收会意见

附件 6：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附件 8：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附件 9：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1：环评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环评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防渗分区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 12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2-610802-04-01-65337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朱玉涛	联系方式	18629055678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57</u> 分 <u>34.474</u> 秒, <u>38</u> 度 <u>36</u> 分 <u>18.31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70.52	环保投资（万元）	235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利用现有工程场地）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具体分析判定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不属于涉及的项目类别。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榆林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榆政函〔2018〕8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2022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榆政环函〔2024〕23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相关规划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2022	<p>规划管理范围：修编后大保当组团规划管理范围由44.5平方公里变为9.865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陕西泰新隆新型环保节能处理有限公司东侧，西至榆林市云化绿能有限公司西侧，北至沧榆高速，南至榆神铁路。</p> <p>总体布局：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园</p>	<p>本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在本次大保当组团规划管理范围内。</p>	符合
		<p>本项目利用煤矸石，</p>	符合	

	~ 2035)》	<p>区形成三大规划功能分区，分别为两个“化工产业区”以及一个“煤化耦合区”。园区南侧化工区主要依托云化绿能、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打造化工产业区。园区北侧化工区主要以西北化工、富通能源天然气 LNG 应急调峰储运项目为核心，加快发展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工程塑料等产品打造化工产业区。园区中部以榆林市煤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瑞森煤化工有限公司、榆林市永安炉煤有限公司等为核心，规划发展绿氢与精细化工产业的耦合项目，推动绿氢在化工的应用，协同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打造煤化耦合区。</p>	<p>经过洗选破碎等工序加工生产精煤、煤泥、机制砂、建筑砌块。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产业布局。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p>	
	《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p>按照“以水定产”、“以水定地”、“以环境容量和能耗指标定产业发展”等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规模。积极推进园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进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区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p>	<p>本项目利用煤矸石，经过洗选破碎等工序加工生产精煤、煤泥、机制砂、建筑砌块。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推进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提高区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p>	符合
		<p>把好入园项目关口，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尤其是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兰炭规模以市政府及工信部门认定为准，严格落实产能“只减不增”的要求。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产业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增效，紧跟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政策等要求，动态调整相关管理措施。</p>	<p>本项目属于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p>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红线”即底线的思维，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要求，认真抓好园区的环境管理。根据规划建设时序</p>	<p>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红线、</p>	符合

		<p>统筹做好规划执行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规划实施中要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并尽快办理矿产压覆相关手续，推广水资源梯级利用和节水技术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逐步取消生产取用地下水。加快推进园区中水厂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对标化工园区认定要求，加快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水池、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程的建设工作。</p>	<p>压覆矿产情况，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为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矸石洗选废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池 742m³，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整个厂区绿化及生产用水补水。项目废水不外排，满足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本项目应按照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逐步取消生产取用地下水，待园区中水管网建成后，除生活用水外，生产用水水源改为中水。</p>	
		<p>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风险控制，适时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根据规划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园区内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等因素适时优化、调整总体规划。健全规划区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规划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p>	<p>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重要风险源的管控，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工业“三</p>			

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2025年12月18日，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512-610802-04-01-653375。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7259）号），项目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1-3。

表1-3 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控制线名称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符合性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面积0公顷	符合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面积7.9984公顷，参考高度1570m	项目地海拔最高点为1293m，符合
矿业权现状2023分析	面积0公顷	符合
长城文物保护线分析	面积0公顷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面积0公顷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面积0公顷	符合
林地规划分析	面积0公顷	符合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工矿用地7.9984公顷	

由上表可知，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通知中环评文件规范化要求中的规定：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在对照分析结果右侧加列，并论证规划或建设项目的符合性。

(1) “一图”：指的是规划或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示意图。

项目与陕西省榆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比对结果见图 1-1。

(2) “一表”：指的是项目或规划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比对结果见表 1-4，与陕西省榆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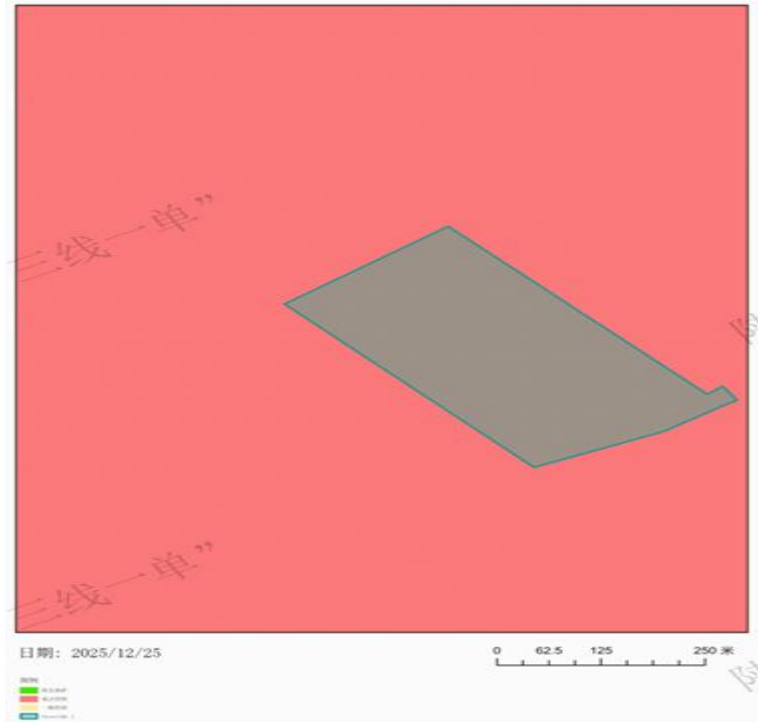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示意图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比分析成果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79968.33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表 1-5 本项目与陕西省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市 (区)	区 县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榆 林 市	神 木 市	榆神 工业 区(清 水工 业园、	大气 环境 高排 放重 点管	空间 布局 约束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项目矸石	符合

			大保当组团)	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	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 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3.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4 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4.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5.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6.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7.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洗选废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池 742m ³ ,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整个厂区绿化及生产用水补水。项目废水不外排,满足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 1.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2.项目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3.项目不涉及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5.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6.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厂区根据不同分区进行对应的防渗,防止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满足榆林市
--	--	--	--------	--	---	---

						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7.本项目不属于淘汰产业,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关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一次排放。在电力、石化、煤化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3.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采取增加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工业腾出指标和容量等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4.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玻璃、金属镁、冶炼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严格控制焦化、煤化、水泥、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严禁 VOCS 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p>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处置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2.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玻璃、金属镁、冶炼等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不属于焦化、煤化、水泥、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与排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项目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2、项目不涉及高含盐废水排放。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 1.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气采用合理的治理设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2.项目废气均采用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p>	符合

					<p>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相应污染因子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3.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2.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4.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5.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4.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无“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5.项目不涉及煤电机组、煤化工、炼镁相关内容。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2.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输运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2.企业严格做好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确保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企业按照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满足</p>	<p>符合</p>

					<p>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的“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2.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p>	<p>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的“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2.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项目占地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用地准入要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项目属于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的建成有助于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2.本项目占地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园区外新增占地，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3.项目不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管控要求内容。</p>	<p>符合</p>

(3) “一说明”：指的是依据“一图”和“一表”结果，论证规划或建设项目符合性的说明。

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比对结果和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TSP24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项目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按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有机物，则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文，项目所在地未列入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榆政发〔2021〕17号）附件2，项目所在地满足榆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4、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章、第一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各市（区）按照关中地区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陕北地区能源化工转型升级、陕南地区做强做大绿色生态产业的战略定位，做好“三线一单”成果优化完善工作，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严格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保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	符合

		更新管理机制，实施全省“三线一单”的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调整“三线一单”成果。局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第三章、第二节：完善绿色交通运输结构体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	项目采用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设备，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采用清洁运输。	符合
		第五章、第二节：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扬尘污染源清单，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信用评价。	项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落实施工场地围挡、物料苫盖、湿法作业、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密闭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储棚落地面硬化、储棚封闭、布袋除尘器抑尘、运输车辆加强冲洗等扬尘防治措施，符合《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构建了“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	符合
		第六章、第三节：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	项目矸石洗选废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池 742m ³ ，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整个厂区绿化及生产用水补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第九章、第三节：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推进“无废城市”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可加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有助于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目标的达成。	符合

		建设。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第十章、第一节： 深化落实环评制度。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衔接。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审计式”监管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项目正在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的建设符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环评要求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办理。	符合
2	《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章、第一节：优化流域产业空间布局。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限定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干流限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一律入合规园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存量企业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搬迁入园。	本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3	《榆林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一、（二）在资源化方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开展粉煤灰、炉渣、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研发和推广 三、（二）深入拓展利用途径，实现过程资源化大力开展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同时，重点开发煤矸石精深加工、矸石多固废路基材料、建工建材等；粉煤灰大掺量制混凝土路面材料、多孔砖和墙材制陶粒、活性粉体、干混砂浆生产、土壤改良剂等；气化渣选碳、铝硅碳分质利用并推广应用制备建工建材、陶瓷材料、硅基催化剂载体等； 镁渣优化源头改性技术研发，并推广应用镁渣制备路基材料和充填材料的辅助胶凝材	本项目利用煤矸石，经过洗选破碎等工序加工生产精煤、煤泥、机制砂、建筑砌块。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提高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率，符合要求。	符合

		料等；脱硫石膏重点推广石膏粉、抹灰石膏砂浆等产品工艺；电石渣制备脱硫剂和水泥掺混料、装配式建筑模块等，实现“高质、高值”利用。		
4	《陕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榆林市榆阳、横山、神木、府谷、靖边、定边、佳县和延安市吴起8个县（市、区），是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黄河重点生态区范围。深入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采取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分修复、人工种草、退化草原改良等措施，切实推进毛乌素沙地再治理，不断提高沙区植被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在长城沿线及陕蒙界建设以乔为主、灌草为辅的带片网防护林；在覆沙黄土区营造以多树种、多林种为主的复合型防护林；在白于山区构建以灌为主、针阔叶配置、草原改良为辅的防治荒漠化示范样板；在风沙盐碱滩地适地适树营造怪柳、白榆、枸杞、沙枣、碱蓬等耐盐和泌盐植物，控制沙化、盐渍化土地扩展趋势	本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不涉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防沙治沙相关规划。	符合
5	《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扎实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加大封山禁牧、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建设力度。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合理组织施工，缩短施工时间，加强厂区绿化。	符合

5、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一、（五）主要目标。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为煤矸石。项目的建成可有效增加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率，降低大宗固废存量。	符合
		三、（六）煤矸石和粉煤灰。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为煤矸石。项目的建成可有	

		<p>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p>	<p>效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p>	<p>符合</p>
		<p>五、（二十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行动。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为煤矸石，产品为精煤、煤泥、机制砂、建筑砌块。机制砂可送往混凝土搅拌站作为混凝土原料使用，建筑砌块可用于墙体构建，可有效增加绿色建筑对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率。</p>	<p>符合</p>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修订版）	<p>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正在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p>	<p>符合</p>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p>	<p>项目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并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保障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p>	<p>符合</p>
		<p>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须按照要求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在非紧急情况下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符合</p>
		<p>第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p>	<p>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环保税缴纳。</p>	<p>符合</p>
		<p>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环评要求，企业在实际排污前，需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手续的办理。</p>	<p>符合</p>
		<p>第十七条 在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p>	<p>符合</p>

		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企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	颗粒物，不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p>第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五年。</p>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平台公布其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征信系统。</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对厂区排气筒按规定要求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五年。并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公众监督，按要求纳入征信系统。</p>	符合
		<p>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随机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应当为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以及可能导致环境执法证据灭失或者隐匿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有关设施、场所、物品、文件、资料采取查封、扣押、登记等证据保全措施。</p>	<p>企业需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的随机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资料。</p>	符合
		<p>第五十五条 从事房屋建筑、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矿产资源开发、河道整治及建筑拆除等施工工程、物料运输和堆放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必须采取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以及土方作业中防尘措施、车辆清洗制度、扬尘视频监控等防尘措施。</p>	符合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p>	<p>建设单位施工前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将其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p>	符合

		<p>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硬质材料围挡，工程施工前，施工工地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应当硬化；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覆盖、硬化或者绿化，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p> <p>（二）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p> <p>（三）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p> <p>（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土方、渣土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p> <p>施工工地扬尘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施工场界扬尘排放标准。</p>	<p>任。</p> <p>施工单位需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一）施工范围内进行围挡，暂未施工区域及时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进行绿化；</p> <p>（二）施工过程中及时对产生的土石进行平整，施工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需进行防尘网覆盖；</p> <p>（三）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采用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p> <p>（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临时沉淀池，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保证周边道路清洁，不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保证施工工地扬尘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施工场界扬尘排放标准。</p>	符合
3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陕环发〔2018〕29号）	<p>二、（四）全面排查整治工业固体废物。摸底调查全省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推进实施。开展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排查，对省内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依法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督促纳入年度申报登记工作。</p>	<p>项目原料为煤矸石，全部贮存在全封闭原料库。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p>	符合
		四、（八）落实源头减量化要求。	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	符合

		大力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新技术，积极推动“无废城市试点”，推动建立综合利用为主，处理处置和安全填埋为辅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链。	利用项目，项目的建成可有效提升当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率。	
4	《榆林市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5〕4号）	二、（一）攻坚行动 扬尘整治精细化管控行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成立联合检查专班，按月开展联合执法。并建立问题台账。对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地按职责依法查处、对拒不改正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治。强化裸土整治。持续开展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裸露土地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使用，谁治理”的原则，3个月内不扰动的裸土必须采取绿化或硬化、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以及土方作业中防尘措施、车辆清洗制度、扬尘视频监控、建设喷淋设施。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场。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铺装或者遮盖。建设单位需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检查。	符合
		二、（四）机动车尾气管控行动。 加强机动车污染物源头控制，全面落实《关于预下达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榆政交发〔2023〕193号）要求，逐步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根据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关于补充明确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年度任务的通知》（陕交函〔2024〕614号）要求，12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淘汰任务量3283辆。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拦车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各县市区、园区在货车主要通行路口、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等，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货车污染管控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单位，落实《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全部建立门禁系统，实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禁止使用淘汰车辆。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检查、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对货车污染管控联合执法行动，对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积极落实《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

			施移动源管控，鼓励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替代。		
5	《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铺装或者遮盖。	符合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信息，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二）施工工地内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三）施工期间，应当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四）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喷淋、冲洗地面等防尘措施；（五）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六）土方、拆除、铣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城市市区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七）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八）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及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九）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现场搅拌砂浆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		施工单位需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进行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信息的公示，采取防尘措施有：（一）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二）对施工工地内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遮盖；（三）施工期间，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四）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采取洒水、冲洗地面等防尘措施；（五）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进行遮盖；（六）土方、拆除、铣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并进行篷布覆盖；（七）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设置车	符合

			置。	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八）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及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九）项目不设搅拌砂浆机。	
6	《榆林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榆发〔2023〕3号）	5.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落实《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强化建筑工地、裸露土地、城市道路、涉煤企业、运煤专线等扬尘污染管控。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场界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严格落实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并建立施工工地的动态管理清单，构建施工扬尘防治体系，绿色施工。	符合
		7.强化新能源车辆推广。2025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40%左右。		项目均采用符合要求的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采用清洁运输。	符合
7	《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榆政办发〔2023〕177号）	三、（一）由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行业、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制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措施，严格项目准入管理，对固体废物问题久拖不决的行业逐步推行“以废定产”制度。		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满足准入管理要求。	符合
		三、（二）由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和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负责，制定辖区工业固体废物中长期综合利用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梳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清单，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建设时限和保障措施。 1.由各县市区、园区负责，督促煤炭开采行业落实《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鼓励建设矿井充填、井下洗选矸配套等项目，实现煤矸石减量化、资源化，严禁建设永久性排矸场。2025年底前，产能在500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生产企业（不包括露天开采煤矿）要配套建成煤矸石充填系统，其余煤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工业固体废物中长期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煤矸石的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提升煤矸石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符合

		矿生产企业要配套建成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或落实综合利用措施，鼓励房柱式、条带式开采煤矿开展煤矸石膏体充填，协同处理周边煤炭洗选企业煤矸石。		
8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榆政办发〔2021〕19号）	<p>第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原则，鼓励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资源化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减少贮存、填埋、焚烧处置量。</p> <p>第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纳入生产成本，统筹安排。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要求，并对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为煤矸石，产品为精煤、煤泥、机制砂、建筑砌块。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提升煤矸石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要求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要求，并对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符合
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动企业扬尘在线监测及智能降尘系统建设工作》（榆政环发〔2021〕73号）	<p>全面建成企业厂界扬尘在线监控体系全市范围内涉及扬尘污染的企业，重点包括煤炭开采、储存、洗选工企业，含有粉煤灰、废渣等物料堆场的工业企业和其它扬尘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6月底前全面建成企业厂界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原则上至少在厂界四角或东西南北建设4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规模较大或有特殊布局的企业要在重点区域增加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数量，保证监测全覆盖。企业扬尘在线监测数据通过环保数采仪接入市大气综合管控平台，接入数据包括点位基本信息和环境温度、湿度风向、风速以及PM₁₀、PM_{2.5}、TSP浓度等。</p>	<p>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界分别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系统联网。</p>	符合
10	《榆阳区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榆区办字〔2025〕25号）	<p>二、（一）扬尘整治精细化管控行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成立联合检查专班，按月开展联合执法和专人蹲点检查，并建立问题台账，对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地按职责权属依法查处，对拒不改正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治。</p> <p>加大国省道等重要路段机扫频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煤炭等运输车辆遮挡不严和沿途抛洒乱象整治，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p> <p>强化裸土整治。持续开展中心城区裸露土地排查，按照“属地管理”</p>	<p>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以及土方作业中防尘措施、车辆清洗制度、扬尘视频监控、建设喷淋设施。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场。</p> <p>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p>	符合

		和“谁使用，谁治理”的原则，3个月内不扰动的裸土必须采取绿化或硬化、高质量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每月开展裸露土地摸底调查，并建立动态管理清单。	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铺装或者遮盖。建设单位需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检查。	
		二、（四）机动车尾气管控行动。加强机动车污染源头控制，全面落实《关于预下达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榆政交发〔2023〕195号）要求，逐步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根据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关于补充明确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年度任务的通知》（陕交函〔2024〕1614号）要求，12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淘汰任务量3679辆。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拦车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在货车主要通行路口、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等，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货车污染管控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严厉查处超标排污行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单位，落实《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全部建立门禁系统，实施移动源管控，鼓励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禁止使用淘汰车辆。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检查、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对货车污染管控联合执法行动，对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积极落实《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要求。	
11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工作。噪声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11.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噪声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符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	陕西省列入防沙治沙范围的包括渭南市（大荔县）、延安市（吴起县）、榆林市（榆阳区、横山	符合

		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区、府谷县、靖边县、定边县、佳县、神木市）共3市9县（区）。本项目所在地榆林市榆阳区已列入防沙治沙范围，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包括有关防沙治沙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项目开发范围内不涉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根据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22号，涉及陕西的封禁保护区为陕西省靖边县长城沿线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陕西省横山县黑疙瘩恍惚沙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陕西省榆阳区五十里沙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陕西省定边县北部风沙滩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	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GB/T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I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	本项目利用煤矸石生产机制砂，产品质量需符合《建设用砂》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当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符合
		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采用煤矸石制砂，可节约天然资源，有效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
		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和专业质检人员。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	企业可建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确保出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	符合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p>一、总体要求</p> <p>……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45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达到 5.1 亿吨，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p>	<p>项目以煤矸石为原料，通过洗选、破碎等工艺生产精煤、机制砂、建筑砌块，实现煤矸石“变废为宝”，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项目所有固废均通过封闭贮存、规范处置实现全链条管控。</p>	符合
		<p>二、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p> <p>（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p>	<p>1. 项目位于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利用现有洗煤厂场地及部分设施改建，不新增占地，通过“以废定产”降低固废产生强度；2.项目年消纳煤矸石 120 万吨，产出精煤 12 万吨、机制砂 65 万吨、建筑砌块 40 万吨，固废消纳量与资源化产出量平衡。</p>	符合
		<p>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p> <p>（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p>	<p>1.本项目应建立煤矸石“接收-处理-产品外售”全流程台账，记录原料来源、处理量、产品去向等信息，实现可追溯；2.固废分类贮存：煤矸石入全封闭原料棚、精煤/煤泥入封闭成品棚、危废入专用危废贮存点，无混堆混排；3.工业固废（如除尘灰、煤泥）均单独处置，不混入生活垃圾；4.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联单制度。</p>	符合

		<p>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p> <p>(七) 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精煤为煤矸石中有价组分（碳资源），提取后外售作能源；机制砂可送往混凝土搅拌站作为混凝土原料使用，替代天然砂石原料约 65 万吨，减少煤矸石堆存和天然资源开采；建筑砌块可用于墙体构建，可有效增加绿色建筑对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率。从而实现煤矸石的多元化利用。</p>	符合
		<p>五、增加无害化治理能力</p> <p>(十) 提升全过程无害化水平。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和环境污染风险。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p>	<p>项目煤矸石通过洗选、破碎等预处理去除杂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除尘灰、建筑砌块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煤泥外售，无固废进入填埋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符合
		<p>六、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p> <p>(十二) 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逐一限时整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斩断黑色利益链条。</p>	<p>项目固废运输采用封闭车辆，厂区出入口设洗车平台，运行过程建设单位严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p>	符合

8、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利用现有 12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的原料棚及空地，增加 120 万吨/年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不需要重新进行征地工作。项目不触及生态红线，周围无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珍稀动物保护区等；在项目建设与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9、报告编制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位于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是一家主营煤炭及制品加工、销售的企业。该公司现有工程《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吨洗煤厂项目》于2018年5月4日取得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榆区环发〔2018〕121号），2018年12月22日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废气、废水、噪声、生态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竣工环保验收会。2019年3月13日取得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吨洗煤厂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榆区环发〔2019〕76号、2019年3月13日）。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20万吨/年洗选煤生产线一条、原煤棚、产品储存棚、办公区、主厂房及配套设施等。

随着《榆林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实施，榆阳区不断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力度，鼓励加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在此背景下，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现计划利用现有12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的原料棚及空地，建设煤矸石破碎系统、原料储存棚、机制砂成品储存棚和建筑砌块成品储存棚等设施，建成后可处理利用煤矸石120万吨/年，产品为精煤12万吨/年、煤泥8万吨/年、机制砂65万吨/年、建筑砌块40万吨/年，实现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不需要重新进行征地工作。

项目建成后，原12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用于煤矸石洗选脱碳，不再进行洗煤，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于2025年12月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12-610802-04-01-653375）。

2、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大清路北（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7'34.474"，北纬38°36'18.311"，厂区西侧紧邻榆林市永安炉煤有限公司，东侧为榆林市西贝尔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榆林新由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榆林市煤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村庄为490m的永安村。

建设内容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120万吨/年洗煤厂设施进行煤矸石脱碳洗选，同时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1条、建筑砌块生产线1条，建成后可利用处理煤矸石120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煤矸石脱碳洗选	利用现有洗煤厂准备车间，现准备车间不进行贮存，设置胶带输送机、破碎机、输送廊道、胶带输送机栈桥装置一套，建筑面积 147m ² (21×7m×20m)，钢筋砼框架结构。	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	
		利用现有洗煤厂主厂房设备进行煤矸石脱碳洗选，厂房建筑面积 1212.75m ² (49.5×24.5×20m)，现主厂房设置 1 套 12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12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不再洗煤。	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	
	砂石骨料生产线	建设 1 条砂石骨料生产线，面积约 2000m ² (40×50×9m)，主要用于生产机制砂、石粉、粗骨料。	设备新建、厂房利用原洗煤厂 2#原料棚	
	建筑砌块生产线	建设 1 条建筑砌块生产线，面积约 2000m ² (40×50×9m)，主要用于生产透水砖、水工及护坡生态砖、联锁型生态砖、植草砖、路沿石等免烧砖。	设备新建、厂房利用原洗煤厂 2#原料棚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100t (直径 3.5m，高 12m) 水泥筒仓 3 座。	新建	
	矸石棚	封闭煤矸石储棚 1 座，面积约 9000m ² (150×60×9m)，地面硬化防渗，主要用于存储煤矸石。	利用原洗煤厂 1#原料棚	
	精煤、煤泥、尾矸棚	封闭式储棚 1 座，面积合计约 3000m ² (60×50×9m)，地面硬化防渗，主要用于存储脱碳洗选后的精煤、煤泥、尾矸。	利用原洗煤厂成品棚	
	机制砂成品储存棚	封闭式成品储棚一座，面积约 4000m ² (80×50×9m)，地面硬化防渗，主要用于存储机制砂成品。	利用原洗煤厂 2#原料棚	
	建筑砌块成品储存棚	封闭式成品储棚一座，面积约 4000m ² (80×50×9m)，地面硬化防渗，主要用于存储建筑砌块成品。	利用原洗煤厂 2#原料棚	
公用工程	办公和生活区	建筑面积为 36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宿舍、食堂。	利旧	
	供水	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本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划环评要求，逐步取消生产取用地下水，待园区中水管网建成后，除生活用水外，生产用水水源改为中水。	利旧	
	供电	年用电量 877.52kW·h，用电由大河塔镇供电系统提供。	利旧	
	供热	项目车间不供热，办公楼采取空调取暖。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脱碳洗选破碎工段	封闭运行，直接运至洗选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	新建干雾抑尘装置一套
		砂石骨料生产线	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	新建

		建筑砌块生产线	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1）排放。	新建
		水泥筒仓颗粒物	3个水泥筒仓仓顶各设1个滤筒除尘器，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1个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和洒水，加强道路两侧及厂区办公楼前绿化，车辆限速等措施，并在厂区四周各设一台扬尘在线检测系统。	厂区四周扬尘在线检测系统新建
		车辆运输	设置1套洗车平台，车辆经清洗后出厂。	利旧
		原料、产品储存和转运颗粒物	煤矸石、煤泥、精煤及产品转运，皮带机均在封闭车间内，运输前洒水加湿，生产车间设喷雾洒水装置。	新建
	废水	洗选废水	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浓缩池（上下两层，1层作为备用，容积均为4293m ³ 。	利旧
		洗砂废水	经浓缩池（6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利旧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利旧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742m ³ ，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整个厂区绿化及生产用水补水，不外排。	利旧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不合格产品（建筑砌块）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煤炭洗选工序煤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新建1间15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利旧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	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1座，建筑面积为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利旧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煤矸石脱碳洗选生产线利用原120万吨/年洗煤厂设备，不需对120万吨/年洗煤厂设备进行淘汰或改造，建筑砌块生产线及砂石骨料生产线设备均为新增设备。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工程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煤矸石脱碳洗选生产线	1	给料机	YEZ-160-6	3	利用现有 120 万吨/年洗煤厂设备用于煤矸石脱碳洗选生产线。
	2	皮带输送机	YEZ-280S-4	1	
	3	电磁除铁器	YBK2112-4	1	
	4	原煤分级筛	YZS-F-600	3	
	5	破碎机	SSC10150	1	
	6	跳汰机	SKT-20	1	
	7	振动筛	YZS-30-6	2	
	8	高频筛	YE2-2006-6	2	
	9	高效节能快速压滤机	HMZG450/1500X2000-0	4	
	10	离心机	WLH1200	1	
	11	高效浓缩机	浓缩池直径 30m, 液压泵 25SCY160-M4, 减速器 THZ1099	2	
	12	主厂房至精煤卸载点皮带机	B800, V=2.0m/s, L=87m	1	
	13	煤泥皮带机	B650, V=1.6m/s, L=44m	1	
	14	循环水泵	80m³/h	1	
	15	鼓风机	/	1	
建筑砌块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新增设备
	1	给料机	K3	1	
	2	皮带输送机	/	1	
	3	破碎机	PYB1200	2	
	4	圆振动筛	2YZS1536	1	
	5	多仓配料机	PLD4800	1	
	6	电子计量秤	500kg±1%	1	
	7	皮带输送机	DTII(A)800	2	
	8	螺旋输送机	LSY273	1	
	9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JS3000	1	
	10	全自动液压砌块成型机	QT12-15	1	
	11	全自动码垛机	MD-1200	1	
	12	电脑电控柜	PLC	1	
	13	出砖输送机	/	1	
14	水泥筒仓	100t (直径 3.5m, 高 12m)	3		
砂石骨料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新增设备
	1	给料机	K3	1	
	2	皮带输送机	/	1	
	3	反击式破碎机	PF1214	1	
	4	圆振动筛	YZS1548	1	
	5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PLK-1000	1	
	6	圆振动筛	YZS1230	1	
	7	螺旋式洗砂机	2XL1120	1	
	8	浓缩池	600m³	1	
9	浓缩机	NZ-12	2 (1用1备)		

10	循环水池	500m ³	1
11	压滤机	XMY300/1500-UB	2 (1用1备)
12	循环水泵	80m ³ /h	1

5、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2-3，砌块砖产品指标见表2-4、透水砖产品指标见表2-5，机制砂性能标准见表2-6、表2-7、表2-8、表2-9。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品名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精煤	12	万吨/年	外售
2	煤泥	8	万吨/年	外售
3	机制砂	65	万吨/年	5~10mm；10~20mm
4	建筑砌块	40	万吨/年	透水砖：200*100*60、230*115*60、400*200*50、400*400*50、300*300*50、300*150*50、200*200*50、240*120*50、200*100*50
				水工及护坡生态砖（1）方形护坡砖：工字型：200×200×50mm，矩形连锁砖：400×400×100mm。（2）六角形护坡砖。边长20cm，单块面积约0.0347m ² 。连锁型生态砖：500×300×80mm。
				植草砖：200×100×80mm、300×300×100mm、500×500×120mm
				路沿石：标准直行路沿石多为1000mm长度，截面尺寸从100×150mm至250×350mm不等。
合计		125	万吨/年	

表 2-4 砌块砖产品指标一览表

特性	产品指标	标准
尺寸（长×宽×高）	1000mm×1000mm×300mm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GB/T8239-2014)
强度等级 MU	5.0, 7.5, 10, 15, 20, 25, 30, 35, 40	
吸水率	L类应不大于10%； N类应不大于14%	
线性干燥收缩率	L类应不大于0.45mm/m； N类应不大于0.65mm/m	
抗冻性	D35	
碳化系数	应不小于0.85	
软化系数	应不小于0.85	

表 2-5 透水砖产品指标一览表

特性	产品指标	标准
尺寸偏差	长、宽、高 ±2.0mm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2023)
强度等级	劈裂抗拉强度 fts3.0、fts3.5、fts4.0、fts4.5	

抗折强度	R3.0、R3.5、R4.0、R4.5、R5.5、R6.5
透水等级	A 级：≥2.0×10 ⁻² ；B 级：≥1.0×10 ⁻²
抗冻性	D35
耐磨性	磨坑长度应不大于 35mm
防滑性	防滑性 BPN 值应不小于 60

机制砂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的要求。

表 2-6 机制砂石粉含量

类别	亚甲蓝值(MB)	石粉含量（质量分数）/%
I类	MB≤0.5	≤15.0
	0.5<MB≤1.0	≤10.0
	1.0<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5.0
	MB>1.4 或快速试验不合格	≤1.0a
II类	MB≤1.0	≤15.0
	1.0<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10.0
	MB>1.4 或快速法不合格	≤3.0a
III类	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15.0
	MB>1.4 或快速法不合格	≤5.0a

注：砂浆用砂的石粉含量不作限制。

a 根据使用环境和用途，经试验验证，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I类砂石粉含量可放宽至不大于 3.0%，II类砂石粉含量可放宽至不大于 5.0%，III类砂石粉含量可放宽至不大于 7.0%。

表 2-7 机制砂泥块含量

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泥块含量（质量分数）/%	≤0.2	≤1.0	≤2.0

参考《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修订版征求意见稿，2025年4月），煤矸石机制砂产品泥块含量不应大于 1.0%，本项目产品泥块含量不大于 1.0%。

表 2-8 机制砂坚固性指标

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质量损失率/%	≤8		≤10

表 2-9 机制砂压碎性指标

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20	≤25	≤30

6、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来自神树畔煤矿、榆林市双山煤矿、榆林市西贝尔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榆林市永安炉煤有限公司、榆林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泰新隆新型环保节能处理有限公司，每年产生矸石总量大于120万吨，项目原材料

供给有保障。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10。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品名		消耗量 (吨/年)	备注
1	工业固废	煤矸石	1200000	外购（汽车运输）
		小计	1200000	/
1	一般 原材料	水泥	45077.104	外购（罐车运输）
2		建筑砌块 添加剂	5000	外购（减水剂+早强剂 +保水剂）
		小计	50077.104	/
1	能源	水	193280m ³ /a	自备水井，本项目应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要 求，逐步取消生产取 用地下水，待园区中 水管网建成后，除生 活用水外，生产用水 水源改为中水。
2		电	877.52 万 kWh/a	

参考《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修订版征求意见稿，2025年4月）煤矸石机制砂所用原材料，宜选择母岩强度较高，含碳量低的煤矸石，其热值不宜超过3350 kJ/kg。全厂物料走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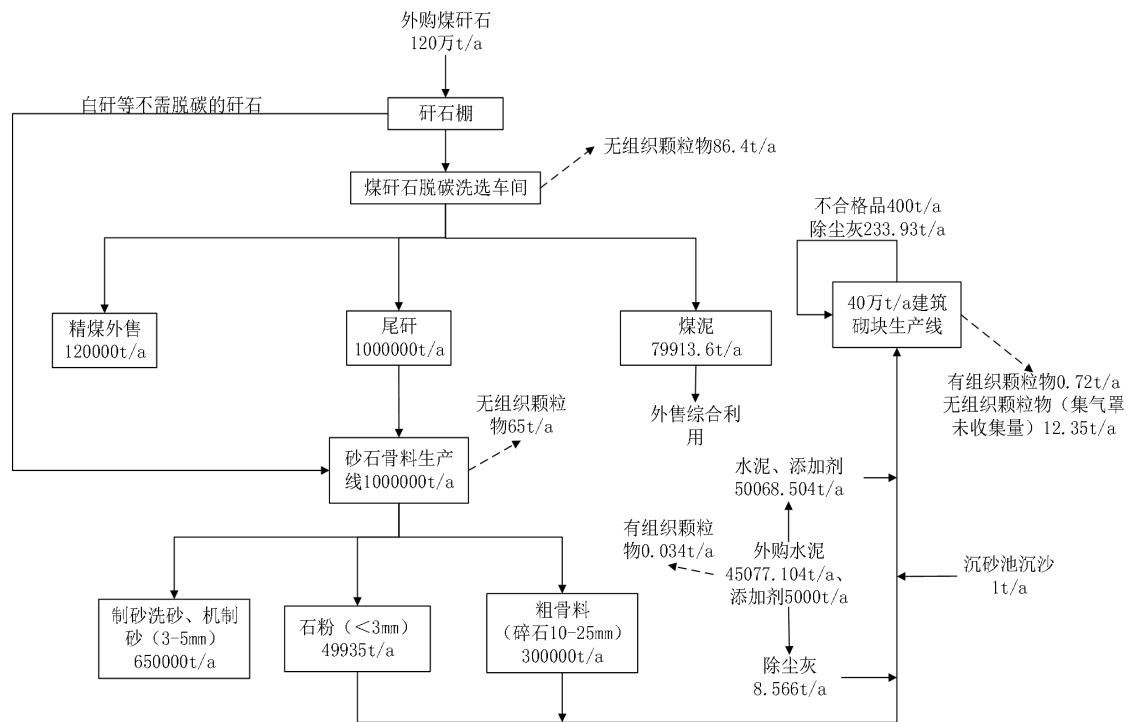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物料走向图

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各生产线物料平衡见表2-11。

表 2-11 物料平衡表

矸石洗选物料平衡（按 120 万吨/年全部洗选核算）			
输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t/a）	产出物名称	数量（t/a）
煤矸石	1200000	精煤	120000
		尾矸	1000000
		煤泥	79913.6
		无组织颗粒物	86.4
合计	1200000	合计	1200000
砂石骨料生产线物料平衡			
输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t/a）	产出物名称	数量（t/a）
尾矸	1000000	机制砂	650000
		石粉	49935
		粗骨料	300000
		无组织颗粒物	65
合计	1000000	合计	1000000
建筑砌块物料平衡			
输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t/a）	产出物名称	数量（t/a）
石粉	49935	建筑砌块	400000
粗骨料	300000	建筑砌块除尘灰	233.9
水泥、添加剂	50068.504	有组织颗粒物	0.72
建筑砌块除尘灰	233.9	无组织颗粒物（集气罩未收集量）	12.35
水泥筒仓除尘灰	8.566	不合格品	400
沉砂池沉沙	1		
不合格品	400		
合计	400647	合计	400647

7、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1) 占地

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大清路北（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吨洗煤厂项目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2) 平面布置

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厂区西侧为煤矸石脱碳洗选生产线（利用原有洗煤生产线），精煤、煤泥、尾矸储存棚利用原有产品棚，砂石骨料生产线、建筑

砌块生产线利用原有2#原料棚，产品棚利用原有2#原料棚，煤矸石原料棚利用原有1#原料棚，建设区与四周间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总体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本项目应按照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逐步取消生产取用地下水，待园区中水管网建成后，除生活用水外，生产用水水源改为中水。

A、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利用原有厂区人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50人，年工作200天。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职工用水额按65L/（人·天）计，则项目运营后生活用水量为3.25m³/d，年用水量为650m³/a。

B、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煤矸石洗选用水、洗砂用水、制砖用水。

煤矸石洗选用水：根据《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2008），一级、二级选煤补水量≤0.1m³/t，三级为≤0.15m³/t，依据原12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2018年6月）中周边已生产选煤厂吨煤耗水量的实际调查，确定选煤补水量为0.035m³/t，本项目补水量参考取值为0.035m³/t，洗选用水量约为1m³/t。考虑到煤矸石市场波动情况，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况计算洗选耗水量，即按所购煤矸石全部进行洗选核算用水量，本项目洗选矸石最大量为6000t/d，则新鲜水耗量为210m³/d，洗选用水量为6000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5790m³/d）。

洗砂用水：本项目洗砂量为3250t/d，每立方的砂石需要洗砂用水量约1.5m³，即洗砂用水量为4875m³/d，新鲜水约占总用水量的10%，即新鲜水耗量为487.5m³/d，循环水量为4387.5m³/d。

建筑砌块搅拌用水：根据生产工艺参数需求，搅拌用水量占建筑砌块量的6%，本项目建筑砌块量为2000t/d，则搅拌用水量为120m³/d。

养护用水：根据生产经验数据，养护用水约为水泥重量的25%左右，本项目水泥用量为45077.104t/a（225t/d），则养护用水量为56.35m³/d。

C、其他

除生产、生活用水之外，本项目还有车辆清洗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绿化用水、雾炮用水、干雾抑尘用水等。

a、车辆清洗用水：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大型车循环用水冲洗定额，55L/辆·次，本项目车辆为81667辆/a（运输量按照245万吨/年计算），即409辆/天，耗水量为22.5m³/d，耗水量一般为20%，即循环水量为90m³/d，使用水量为112.5m³/d。

b、道路降尘用水

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用水》（DB61/T943-2020）中道路浇洒用水量定额按 1.5L/（m²·d），道路面积为 10000m²，则道路用水为 15m³/d（3000m³/a、年洒水 200 天），此部分用水以蒸发的形式损失。

c、绿化用水

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用水》（DB61/T943-2020）中绿化用水量定额按 1.2L/（m²·d），绿化面积估算约为 1500m²，则绿化用水为 1.8m³/d（360m³/a、年绿化 200 天），此部分用水以蒸发的形式损失。

d、雾炮用水量

雾炮用水量一般在 1t/h，24h/d，则雾炮耗水量为 24m³/d（4800m³/a），此部分用水以蒸发的形式损失。

e、干雾抑尘用水量

本项目煤矸石脱碳洗选破碎筛分、砂石骨料生产线破碎筛分采用干雾抑尘装置，破碎筛分采用湿法作业，干雾抑尘单嘴流量取 1.2 升/分钟，24h/d，煤矸石脱碳洗选破碎筛分、砂石骨料生产线破碎筛分共设置 15 个干雾抑尘单嘴，则耗水量为 18 升/分钟、26m³/d（5200m³/a），此部分用水以蒸发的形式损失。

②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为3.25m³/d，产排污系数为0.85，则本次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76m³/d，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煤矸石洗选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水分随原料进入产品中，少部分水会在搅拌及后续养护工序过程中蒸发消耗。煤泥压滤废水排到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洗选系统，项目车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洗车，不外排。

表 2-12 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类型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回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3.25	3.25	0.49	0	2.76	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不外排
2	煤矸石洗选用水	6000	210	210	5790	0	循环利用, 不外排
3	洗砂用水	4875	487.5	487.5	4387.5	0	循环利用, 不外排
4	建筑砌块搅拌用水	120	120	120	0	0	全部损耗
5	养护用水	56.35	56.35	56.35	0	0	全部损耗
6	车辆清洗用水	112.5	22.5	22.5	90	0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7	道路降尘用水	15	15	15	0	0	全部损耗
8	绿化用水	1.8	1.8	1.8	0	0	全部损耗
9	雾炮用水量	24	24	24	0	0	全部损耗
10	干雾抑尘用水量	26	26	26	0	0	全部损耗
合计	-	11233.9	966.4	963.64	10267.5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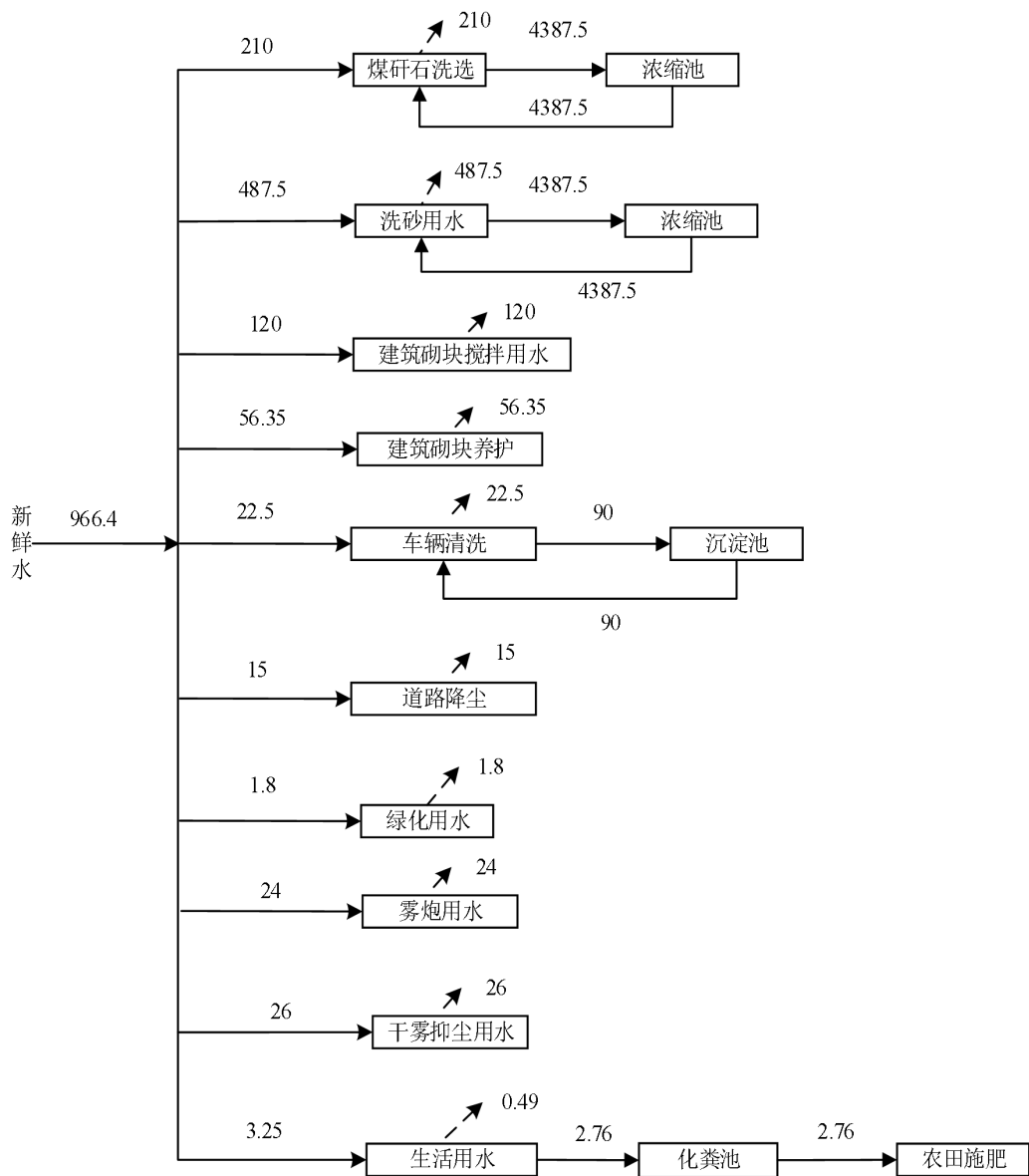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年用电量877.52kW.h, 用电由大河塔镇供电系统提供。

(3) 供热

项目车间不供热, 办公楼采取空调取暖。

9、劳动定额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50人, 24h/d, 每年生产200天 (采暖季不生产)。

原12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年工作180天。

因此现洗煤生产线设备能力可满足本项目120万吨/年洗选矸石能力。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充分利用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原有洗煤生产线及储棚，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固废、建筑垃圾等环境影响。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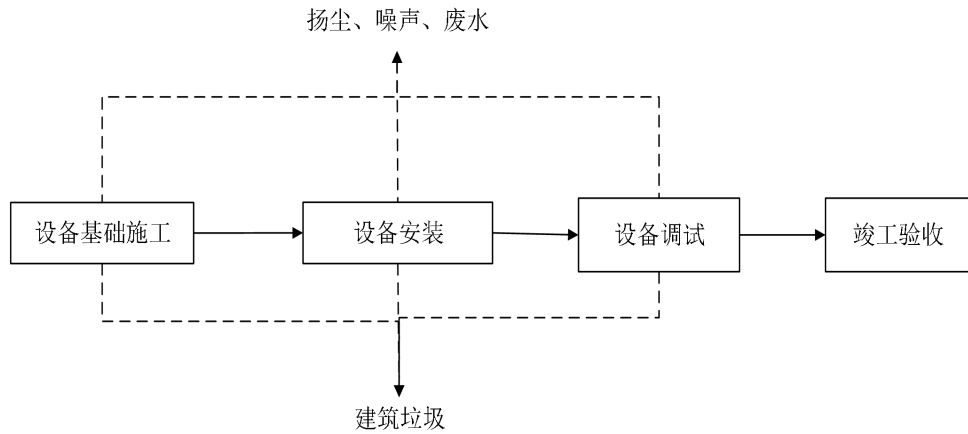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利用周边煤矿固体废弃物煤矸石进行处置再生产。主要分为煤矸石脱碳洗选、砂石骨料生产线、建筑砌块生产线。煤矸石通过洗选系统脱碳后，尾矸生产机制砂、煤矸石砌块砖，洗选后的精煤外售，煤泥外售。全厂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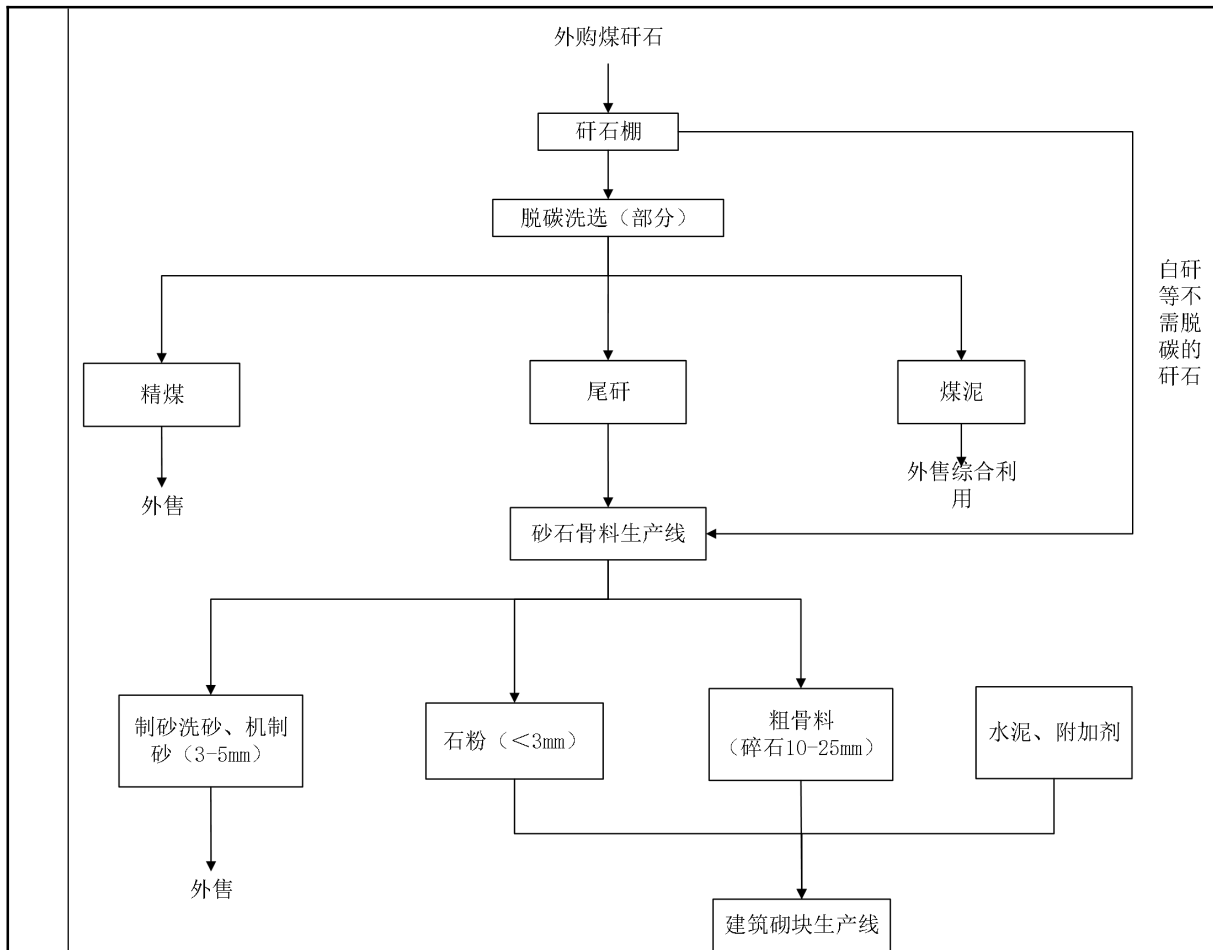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工艺流程图

1、煤矸石脱碳工艺流程

本项目煤矸石脱碳利用原有120万吨洗煤生产线，主要工艺如下：

①备料工序

需要脱碳洗选的矸石进入分级筛，将粒径大于50mm和小于50mm的原料进行分级，筛上大于50mm的原料进入破碎机破碎，符合粒度（小于50mm）的原料由密闭运输机运至洗选工序。

②跳汰洗选工序

跳汰脱碳法，它是我国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脱碳方法。它的分选粒度范围比较宽，上限可达到50mm~100mm甚至更大些，其下限为0.3mm~0.5mm。它的优点是：工艺流程简单易行、生产能力大、维护管理方便、可选性效率和质量指标较高，脱碳成本低，在处理难脱碳时，其工艺指标仅次于重介选。跳汰脱碳法适应性强，对易脱碳的数量效率可达到90%以上，对难脱碳数量效率可达到70~80%。

项目采用跳汰工艺对原料进行洗选，洗选原理为将粒径小于50mm的煤矸石在垂直运动的水流作用下，按密度分层达到洗选目的，密度小的矿粒位于上层，密度大的矿粒位于下层。其物料运动过程分为三步，a：在上升水流作用下，床层被冲起并逐渐松散，这时床层中的矿粒在水流的动力学作用下，首先被冲起的是密度小的细矿粒，其次是密度小的粗矿粒和密度大的细矿粒，最后是密度大的粗矿粒；b：在上升水流末期，床层得到充分地松散，矿粒开始陆续沉降和分层，密度大的粗矿粒沉得快，位于下层，其次是密度小的粗矿粒和密度大的细矿粒，密度小的细矿粒沉得最慢，位于上层；c：水流下降时，随着矿粒的沉降，床层逐渐紧密，粗矿粒沉到筛面上并失去活动性，但细矿粒在下降水流的吸入作用下，仍能通过粗矿粒的间隙向下钻隙运动。水流上升下降一个完整的变化形成一个洗选工作周期。

备料工序煤矸石原料首先运至跳汰机前缓冲仓内，通过链板给煤机将原料送入跳汰机中分选，煤、矸石由于成分不同，成分差异导致密度也不同，跳汰洗煤机利用煤、矸石的比重差异，以鼓入空气的水为介质将煤矸石进行重力洗选，分选出煤、矸石。

③洗选废水处理工序

洗选废水排入浓缩池。浓缩池加入絮凝剂，通过有机高分子的吸附、架桥等作用，使絮体生长变大，提高泥水分离效果。在浓缩机和絮凝剂作用下，浓缩产生煤泥。由链条刮泥机将煤泥渣和底泥推入排泥管，再进入泥斗，经煤泥泵打入板框压滤机压滤。浓缩池上清液流至循环水池，作为洗煤补水循环使用。

煤矸石脱碳洗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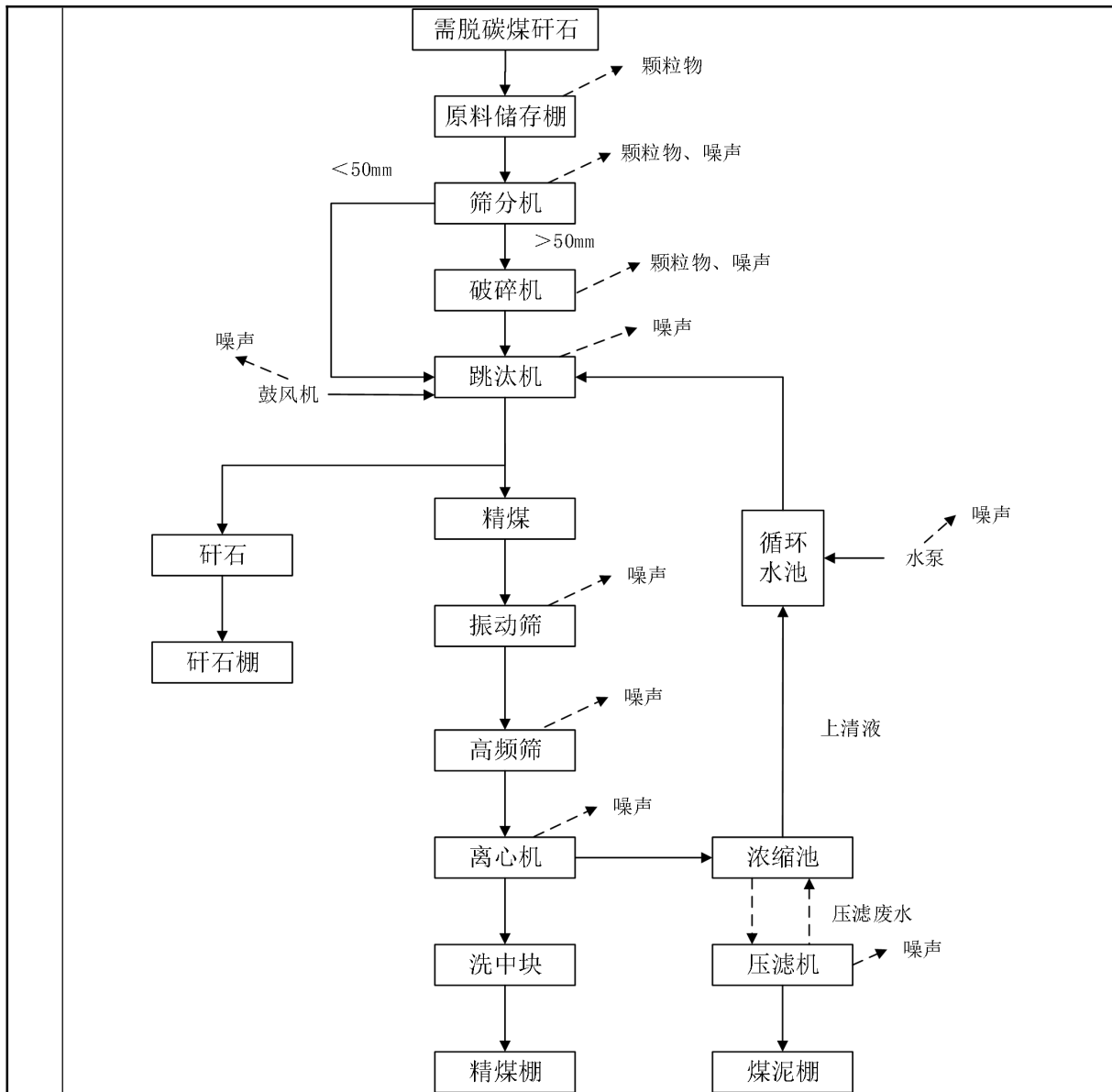


图 2-5 煤矸石脱碳洗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砂石骨料生产线

①破碎工序

本项目脱碳后的煤矸石或者白矸等不需脱碳洗选的矸石或原料可达到砂石骨料生产线机制砂原料技术要求的矸石，经过带式输送机进入给料机转载至反击式破碎机破碎，反击式破碎机的排料进入双层圆振筛筛分（上层筛板筛孔25mm，下层筛板筛孔10mm），筛上物（ $\phi > 25\text{mm}$ ）的物料返回反击式破碎机。

粒径在25mm~10mm作为石子产品，粒径在10mm~0mm运输至立轴冲击式破碎机（制砂机），破碎后物料进入双层筛（上层筛孔5mm，下层3mm），上层筛

上物 ($\phi > 5\text{mm}$) 返回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制砂机) 进行重新破碎, 下层筛下物 (3~0mm) 进入洗砂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产生机制砂产品。中筛物 (3~5mm) 根据产品粒度要求, 返回制砂机。

②洗砂工序

洗砂机可有效清除砂中的含泥量和杂物, 提高砂石骨料的品质和级配, 为满足建筑用砂的标准要求提供保障。洗砂机工作时, 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 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完成清洗作用, 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进入出料槽。洗槽中分级旋流器的溢流液进入浓缩池, 经浓缩机固、液分离后通过底流泵打入压滤机, 压滤机分离出石粉和水。砂石骨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6。

3、建筑砌块生产线

砂石骨料生产线产出的砂石输送到一级破碎机进行破碎, 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然后产成的粗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二级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 细碎后的原料进入振动筛筛分出不同规格, 不满足粒度要求的再次进入二级破碎机破碎, 筛分过程中也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用转载机将骨料从原料运输到配料仓内, 经过计量后运输到搅拌机内, 在搅拌机内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在搅拌机内和经过由螺旋输送机输送来的水泥粉、外加剂一起加水搅拌。经搅拌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到自动成型机进行制砖成型, 然后由自动出砖机输送出来由码垛机进行码垛、成型后的砖块自然养护达标后作为成品出砖。

建筑砌块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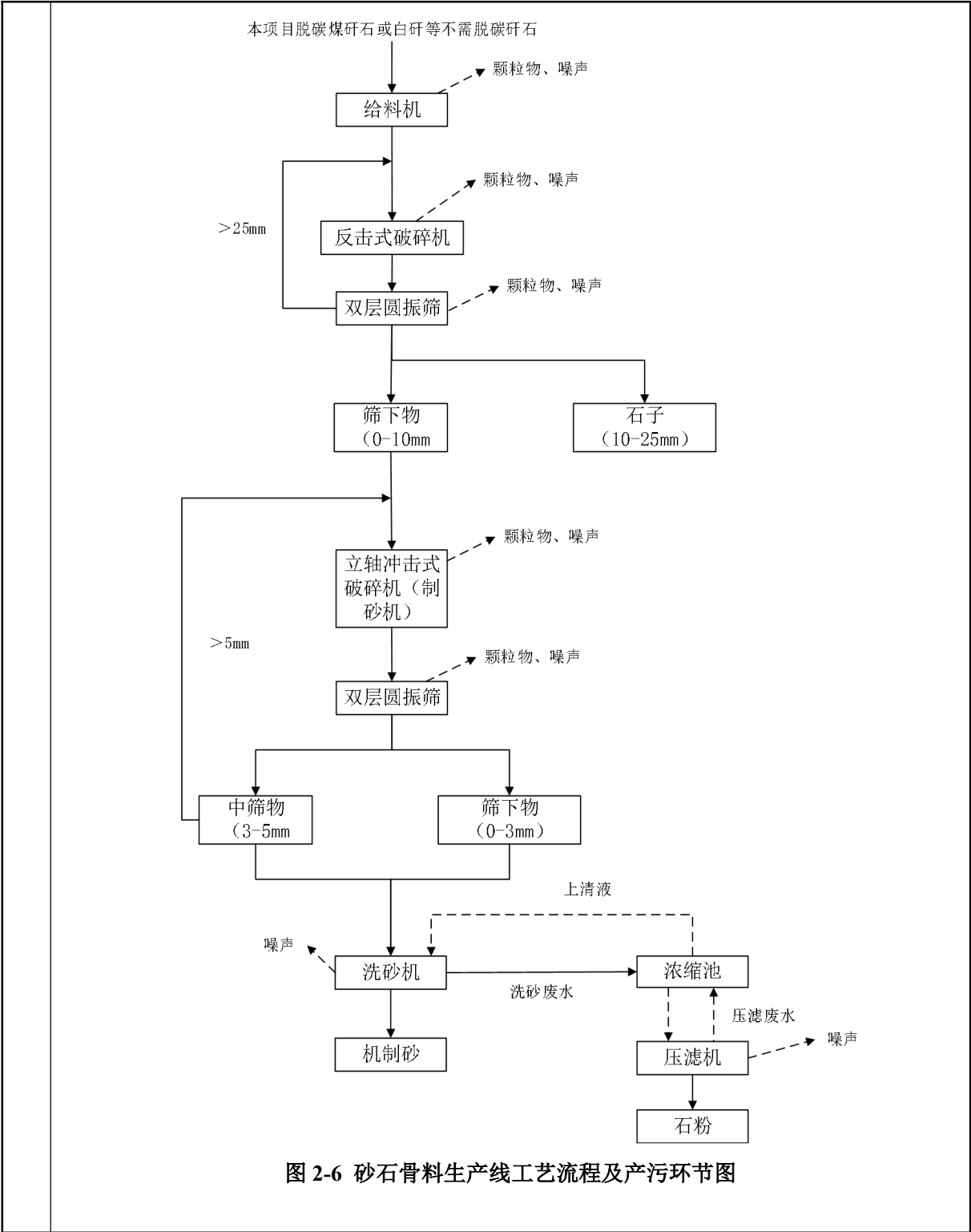


图 2-6 砂石骨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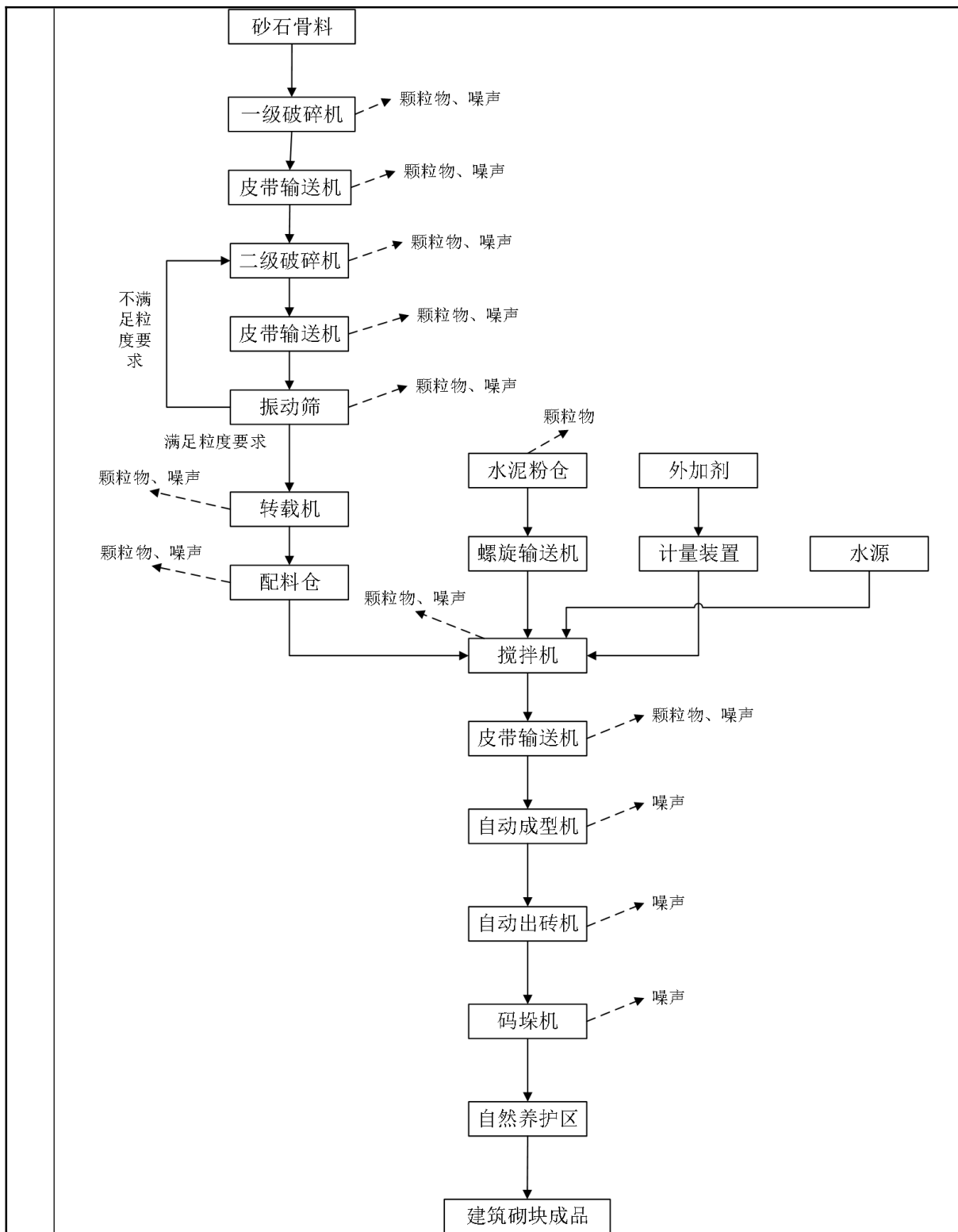


图 2-7 建筑砌块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产排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

①建筑砌块生产线破碎、筛分、皮带输送机、转载机、配料仓、搅拌机等产生的颗粒物；

②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

(2) 无组织

①煤矸石原料储棚、煤矸石破碎筛分车间、砂石骨料车间产生的颗粒物；

②精煤、煤泥、机制砂储棚产生的颗粒物。

③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①洗选废水：煤矸石洗选产生的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洗砂废水：排入洗砂工序浓缩池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⑤初期雨水：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742m³，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整个厂区绿化及生产用水补水，不外排。

3、噪声

主要噪声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水泵、给料机、皮带输送机、跳汰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音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煤矸石脱碳洗选生产线产生的煤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建筑砌块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砂，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废手套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①环评手续：《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榆区环发〔2018〕121 号）；

②自主验收：2018 年 12 月 22 日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废气、废水、噪声、生态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竣工环保验收会；

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批复（榆区环发〔2019〕76 号）；

④排污许可：2025 年 12 月 23 日填报本项目排污许可信息，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802MA7053EN2D001Y，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为 120 万吨/年洗选煤生产线。经调查，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未进行过自行监测。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依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

(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原煤、精煤、中煤及矸石储存在封闭式棚内，原煤棚设置 12 台雾炮机抑尘，精煤棚设置 8 台雾炮机抑尘，雾炮机均设置于棚顶，原煤输送、转载采用全封闭的皮带走廊，对受煤坑处进行喷雾洒水，设置 2 台雾炮机。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采用遮盖篷布，并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周边设置 4m 高防风抑尘网。

原环评要求洗选准备车间破碎、筛分工序建设 1 套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实际验收时考虑破碎机密闭运行后直接运输至洗选车间，故未设置除尘器，因此现有工程没有有组织监测。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3\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565\text{mg}/\text{m}^3$ ，经监测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跳汰机废水及洗煤工序产生的煤泥水，本项目建设Φ30m 浓缩池 2 座，一备一用，备用兼做事故池，上下 2 层，2 层为工作用浓缩池，1 层备用作为事故池，容积均为 4239m³，煤泥水通过浓缩、压处理系统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煤泥储存棚、矸石储存棚出口设档水坎，防止渗出液外泄。

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 1 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清掏堆肥，不外排。

项目厂区东南侧建有 742m³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煤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跳汰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密闭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同时对车辆进出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原环评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矸石、煤泥堆放于矸石及煤泥棚内。

①煤泥（9 万吨/年）外售至榆林市荣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榆林市荣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可可盖分公司砖厂用于制砖。

②矸石（11.29 万吨/年）定期运至神树畔煤矿排矸场。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

③废机油（25kg/a）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④生活垃圾（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化粪池清掏物已签订转运协议，每月进行一次清运，化粪池清掏物用于施肥。项目产生固废均可合理处置。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以新带老）

(1) 存在的环境问题

A、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标识未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年1月20日、公告2023年第5号、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标识牌更新。

B、现选煤破碎筛分生产线只采用封闭运行，无干雾抑尘装置。

C、根据现状监测，TSP最大浓度为293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97.7%，占标率较高，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未生产，表明所在区域位置TSP浓度较高，可能与所在区域周边煤炭企业较多，且本企业距离公路较近的原因。

(2)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A、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年1月20日、公告2023年第5号、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对现有危废贮存库的标识进行更新。

B、现选煤破碎筛分生产线新建干雾抑尘装置一套，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

C、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厂区粉尘治理，确保全封闭储棚正常运行，经常洒水抑尘，采取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区四周各设一台扬尘在线检测系统，最大程度降低粉尘污染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评价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榆林市榆阳区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榆林市榆阳区 2024 年 1-12 月环境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35	7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40	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1 (日均)	4.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3(8 小时平均)	160	101.88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榆阳区大气污染物中 O₃ 日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各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 2024 年榆阳区为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设置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检测因子：TSP，检测频次：检测3天，连续24小时。							
表 3-2 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平均质量浓度(μg/m³)				
项目厂址	2025.12.20-2025.12.21		212				
	2025.12.21-2025.12.22		290				
	2025.12.22-2025.12.223		293				
标准值			3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24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达标。</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敏感目标，项目不存在地表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只进行厂界检测。

本次检测在厂界四周分别设置1个监测点位，检测因子：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表 3-3 噪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 (A))
1#厂界东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2025.12.22, 15:30~15:40	55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2025.12.22, 22:19~22:29	43
2#厂界南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15:14~15:24	57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2025.12.22, 22:02~22:12	48
3#厂界西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16:02~16:12	58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2025.12.22, 22:36~22:46	46
4#厂界北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15:45~15:55	52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2025.12.22, 22:52~23:02	47
标准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达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本项目在原厂区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排入洗砂工序浓缩池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742m³，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整个厂区绿化及生产用水补水，不外排；项目建设Φ30m 浓缩池 2 座，一备一用，备用兼做事故池，上下 2 层，2

	<p>层为工作用浓缩池，1层备用作为事故池，容积均为4239m³。项目污水不外排，在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地下水污染途径。</p> <p>(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污水不外排，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基本全部硬化完成，在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土壤污染途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级别</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纬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永安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群健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9510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6062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范围内及周边的区域潜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利用现有工程场地，不新增占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经度(°)	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永安村	人群健康	109.951084	38.606298	NW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范围内及周边的区域潜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利用现有工程场地，不新增占地。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经度(°)	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永安村	人群健康	109.951084	38.606298	NW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范围内及周边的区域潜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利用现有工程场地，不新增占地。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表1排放限值。</p> <p>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污染物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第四阶段标准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烟气浓度限值。</p>																																														

运营期涉及的有组织废气有：建筑砌块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及搅拌废气、水泥筒仓废气。无组织废气有：车辆运输扬尘及物料堆存扬尘、车间颗粒物等。

建筑砌块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200m 范围内准备车间及洗选主厂房高为 20m，需高出 3m）；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限值要求。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第 4.3.3 条，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水泥筒仓废气经水泥仓筒顶部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15m 高）排放（需高出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水泥筒仓 12m），3 个筒仓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限值要求。

煤矸石脱碳洗选工段破碎筛分工段及煤矸石储棚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规定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

2、废水

项目无污废水外排。施工期间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地面抑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运行期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排入洗砂工序浓缩池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742m³，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整个厂区绿化及生产用水补水，不外排；项目建设Φ30m 浓缩池 2 座，一备一用，备用兼做事故池，上下 2 层，2 层为工作用浓缩池，1 层备用作为事故池，容积均为 4239m³。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相关规定；

原环评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次环评考虑到项目位于园区内，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最近居民点为西北侧约490m的永安村，距离较远，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次环评按照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

表 3-5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g/kW·h）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 _{max}) (kW)	CO	HC	NO _x	HC+NO _x	PM	NH ₃	PN
第四阶段	P _{max} >560	3.5	0.4	3.5, 0.67 ^a	-	0.10	25 ^b ppm	-
	130≤P _{max} ≤560	3.5	0.19	2.0	-	0.025		5×10 ¹²
	56≤P _{max} <130	5.0	0.19	3.3	-	0.025		
	37≤P _{max} <56	5.0	-	-	4.7	0.025		
	P _{max} <37	5.5	-	-	7.5	0.60		

a 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_{max}>900kw 的柴油机
b 适用于使用反应剂的柴油机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施工期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扬尘	≤0.7mg/m ³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中表 1 标准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mg/m ³	
	运营期	建筑砌块生产线破碎筛分搅拌工段有组织	颗粒物	3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水泥筒仓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废水	施工期		SS、油类物质	不外排	/
	运营期		SS、COD、	不外排	/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施工期	厂界噪声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表 1 的排放标准
	运营期	厂界噪声	3 类：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运营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大气无组织：

(1) 煤矸石脱碳洗选工段破碎筛分工段及煤矸石储棚：颗粒物无组织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规定限值，见下表。

表 3-7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	1.0

(2)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1.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754t/a，废水全部不外排，无需购买污染物排放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充分利用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原有洗煤生产线及储棚,不新增占地,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工程验收。</p> <p>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设备安装:生产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辅助设备等的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施工扬尘、汽车及施工机械尾气、车辆冲洗废水、噪声、固体废物。</p> <p>设备调试:厂区内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调试,检查设备是否可以正常运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p> <p>工程验收: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工程验收,对厂区进行清扫、整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固废。</p> <p>施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噪声和扬尘,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人员依托现有项目生活设施,不新增临时施工营地,施工时间合理安排,避免夜间作业,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所有施工活动均在厂区内封闭进行,杜绝物料随意堆放,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有组织废气:</p> <p>(1) 建筑砌块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p> <p>本项目建筑砌块破碎筛分原料仍为破碎后的煤矸石,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16 中煤炭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 0.65kg/t-原料(30-120 万吨),项目粗骨料破碎筛分量按 30 万吨/年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5t/a (40.625kg/h),本次环评拟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收集后,经</p>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除进料口、出料口敞开外，其余全部密闭，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设计规范》（HJ2020-2012）半密闭罩取值 95%。

(2) 建筑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行业系数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系数，粒料在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3kg/t 产品，项目年产建筑砌块 4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2t/a，产生速率为 10.83kg/h，建筑砌块生产线搅拌废气与破碎筛分废气共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除进料口、出料口敞开外，其余全部密闭，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设计规范》（HJ2020-2012）半密闭罩取值 95%。

(3) 水泥筒仓废气

本项目水泥通过罐车运输进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kg/t，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45077.104t/a，每次进料 30t，每次 0.5h，共计 750h/a，经计算，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8.6t/a，产生速率为 11.5kg/h。

每个筒仓均配置一套滤筒除尘器，3 个筒仓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筒仓为全密闭，收集效率为 100%。

无组织废气：

(1) 煤矸石脱碳洗选破碎筛分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16 中煤炭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 0.72kg/t-原料（≥120 万吨），本项目破碎筛分物料为煤矸石，考虑到煤矸石市场波动情况，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况计算颗粒物产生量，即项目脱碳洗选破碎筛分量按 120 万吨/年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64t/a（180kg/h），根据现场调查，破碎机封闭运行，直接运至洗选车间。煤矸石脱碳洗选破碎筛

分生产线进料口、出料口处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经干雾抑尘后，根据相关设备抑尘效率实际运行经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0%。

(2) 砂石骨料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16 中煤炭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 0.65kg/t-原料（30-120 万吨），本项目破碎筛分物料为尾矸，项目砂石骨料破碎筛分量按 100 万吨/年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50t/a（135.42kg/h），本项目砂石骨料生产线破碎、筛分进料口、出料口处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经干雾抑尘后，根据相关设备抑尘效率实际运行经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0%。

(3) 车辆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采用《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

道路扬尘量等于调查区域所有铺装道路与非铺装道路扬尘量的总和。

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eta)$$

式中：

1) 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2)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参考表 5 取值为 3.23g/km。

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附录 C 中支路（良），本次取 8.0g/m²。

4) W 为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本次取 30t。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次取 66%（洒水两次/天）。

经计算， $E_{pi}=234g/km$ 。

本项目运输道路全部为硬化道路，因此不涉及未铺装道路，不再计算未铺装道路扬尘。

每条道路的扬尘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 1)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 2)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 3) L_R 为道路长度，km。本次环评按照铺装道路 0.5km（厂区内道路距离）计算。
- 4)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车辆为 81667 辆/a（运输量按照 245 万吨/年计算）。
- 5) n_r 为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本次取 100d。

经计算，铺装道路 $W=6.94t/a$ ，合计运输扬尘 $W_{Ri}=6.94t/a$ 。

评价要求企业对道路进行硬化；限制汽车超载，物料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运输，避免车辆沿路抛洒；运输道路路面要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和一定的空气湿度；同时运输车辆必须封闭，以杜绝因物料散落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

运输扬尘主要与运输方式、道路清洁、行驶速度等有关，评价要求：

- ① 加强工程车辆的通行管理，运输车辆应加强装车控制，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必须装载规范，保持密闭运输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
- ②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砼硬化，且硬化厚度不少于 20cm。
- ③ 运输道路应保持清洁，经常清扫、洒水车洒水。
- ④ 车辆在经过敏感点村庄时，应尽量降低车速，保持匀速行驶。
- ⑤ 场地出入口附近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进出场前，对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限制汽车超载，避免车辆沿路抛洒。

(2) 物料堆存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1工业源-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工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的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单车平均运载量D=3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a=0.0008（陕西省），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物料全部全封闭，且定期喷雾降尘，不考虑堆场风蚀，E_f=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设置煤矸石堆场、煤泥堆场、精煤堆场、机制砂堆场等。各堆存分别计算如下

表 4-1 堆场扬尘计算表

物料名称	运输量(万t/a)	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运载车次(次/年)	各省风速概化系数(a)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b)	扬尘(t/a)
原料煤矸石	120	30	40000	0.0008	0.0008	1200
煤泥	8	30	2666.67	0.0008	0.0002(参考尾矿)	320
精煤	12	30	4000	0.0008	0.0054	17.78
机制砂	65	30	21666.67	0.0008	0.0008	650
合计						2187.78

经计算P=2187.78t。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1工业源-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4，出入车辆冲洗取78%。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5，封闭式取99%。

经计算 $U_c=4.81t/a$ 。

要求建设单位在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采取成品库全封闭措施，则原料堆存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约 4.81t/a。

(3) 车间无组织排放量

煤矸石脱碳洗选生产线无组织产生量为 86.4t/a，砂石骨料生产线无组织产生量为 65t/a，建筑砌块生产线无组织产生量为 12.35t/a，各生产线均在全封闭车间内，采用雾炮降尘，无组织颗粒物去除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封闭式取 99%，则煤矸石脱碳洗选生产线无组织排放量为 0.864t/a，砂石骨料生产线无组织产生量为 0.65t/a，建筑砌块生产线无组织产生量为 0.1235t/a。

2、废气量估算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排风量计算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 = F \bar{V} \quad \text{①}$$

式中：Q-排风量，单位为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 m/s ，风速取 1.2m/s。

表 4-2 除尘器计算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形式	F: 尺寸	数量	V 风速 m/s	计算风量 m ³ /h	最终取值 m ³ /h
建筑砌块生产线破碎筛分、搅拌等	除进、出料口敞开外，其余全部密闭	2.0m*1.5m (各设备合计)	1	1.2	12960	15000
水泥筒仓(单个)	全密闭	0.5m*0.6m	1	1.2	1296	1500

A、建筑砌块生产线破碎筛分、搅拌

本项目将建筑砌块生产线给料、破碎、筛分、配料、输送、搅拌等产生颗粒物的设备合并在一起进行收集，最终考虑富裕量，风量为 15000Nm³/h。

B、水泥筒仓

单个水泥筒仓设计风量为 1500Nm³/h，3 个水泥筒仓各自安装 1 套 1500Nm³/h 的滤筒除尘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最终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4500Nm³/h，3 个水泥筒仓合并成 1 个排气筒排放。

其中煤矸石脱碳洗选破碎筛分、砂石骨料生产线破碎筛分系统进料口、出料口处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用湿法作业，生产线除进料口、出料口敞开外设置干雾喷头外，其余全部密闭，不再计算废气量。

3、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大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建筑砌块生产线破碎筛分、搅拌系统排气筒 DA001	3 个水泥筒仓储存废气排气筒 DA002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有组织
废气量(Nm ³ /h)		15000	4500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3258.82	2556
	污染物产生量(kg/h)	48.88	11.5
	核算方法	排污系数法	排污系数法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设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 套仓顶滤筒除尘器

	收集效率(%)	95	100
	去除效率(%)	99.69	99.6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10	10
	排放速率(kg/h)	0.15	0.045
排放标准	浓度(mg/m ³)	30	20
	排放速率(kg/h)	/	/
年运行时间(h/a)		4800	750
年排放量(t/a)		0.72	0.03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23	15
	排气筒内径(m)	0.7	0.25
经纬度	经度(°)	109.959308	109.958927
	纬度(°)	38.604381	38.604187
温度		常温	常温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0	0.15	0.72
2	DA002	颗粒物	10	0.045	0.0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75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54

大气无组织污染源排放排放量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无组织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煤矸石脱碳洗选	颗粒物	全封闭式车间内，并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864
2	砂石骨料生产线		全封闭式车间内，并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			0.65
3	建筑砌块生产线		全封闭式车间内，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0.1235

4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1套车辆冲洗装置；加强运输卸管理，厂区内行驶速度小于10km/h，运输物料的汽车不超载。	6.94
5	原料及产品堆存	厂区出入口设1套车辆冲洗装置，全封闭式储棚	4.81
合计			13.39

非正常工况：在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时，假设在最不利状态下，即除尘器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为0，则非正常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设施故障	颗粒物	3258.82	48.88	1	1	加强设备维护
2	DA002		颗粒物	2556	11.50	1	1	

4、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29 可行技术，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水泥筒仓废气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该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中可行技术，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过滤风速 0.7m/min，参考《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178-2021）第 6.1.2.2 条，当采用高精过滤材料，布袋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0.8m/min 时，布袋除尘器出口浓度可达到 10mg/m³。本项目要求布袋除尘器采用高精过滤材料的覆膜布袋除尘器，过滤风速为 0.7m/min，因此出口浓度可达到 10mg/m³。

干雾抑尘系统是将气、水过滤后，以设定的气压、水压、气流量、水流量按开关程序控制电磁阀打开或关闭，经管道输送到喷雾器总成中去，实现喷雾抑尘。它由电控系统、多功能控制系统、流量控制系统组成，安装在 IP55 标准箱体内，有进气管接口 1 个，进水管接口 1 个，出气管接口 2 个，出水

管接口 2 个，干雾抑尘系统能产生 10 μ m 级的水雾颗粒，以雾化的形式从设备喷出，对悬浮在空气中的粉进行有效的吸附，使粉尘受重力作用沉降，从而达到抑尘作用。干雾抑尘系统的抑尘效率可达到 95%以上，本次环评根据相关设备抑尘效率实际运行经验，保守考虑取值 90%。

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954-2018)表 33 破碎、筛分采用湿法作业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干雾抑尘系统的湿法作业可作为有效技术。

同时，项目物料储存、输送等工序均在厂房内，厂房配置有雾炮、喷雾降尘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第 5.2.2.3 条，无组织废气排放较重的污染源，无组织废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大，且根据现状监测，周边区域 TSP 占标率较高，因此根据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特点，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运行期大气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气	建筑砌块生产线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
	水泥筒仓储存	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厂界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0m	总悬浮颗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

		处 1 个、下风向 10m 处 3 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		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 危险废物治理》 (HJ 1250-2022)
	煤矸石脱碳洗选工段破碎筛分工段及煤矸石储棚	上风向 10m 处 1 个、下风向 10m 处 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厂界废气	厂界四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颗粒物	在线监测	/

二、废水

- 1、洗选废水：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 2、洗砂废水：排入浓缩池（600m³）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 3、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初期雨水：厂区内会产生初期雨水，建设单位在厂区东南角已经建设一座 742m³ 的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收集渠道；采用明渠或暗渠，渠道应有一定坡度，可以保证雨水顺利流入雨水收集池，同时在雨水收集池进口处设置后期雨水截断装置，后期雨水通过收集池外的渠道排出厂外，以确保初期雨水收集池仅收集前 15min 产生的初期雨污水。本项目雨水池容量确定如下：据西北建筑工程学院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榆林市最大降雨强度公式：

$$i = \frac{8.22(1+1.152\lg P)}{(t+9.44)^{0.746}}$$

$$q = 166.7i$$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P—重现值，年，取值 2 年；

t—降雨历时，min，取值 15min。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170.02L/s·hm²，

雨水设计流量：

$$Q = \Psi q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值 0.9；

F—汇水面积， hm^2 ，取值 $5hm^2$ （地面粉尘较大需有效收集雨水的面积）。

经计算，15min 内， $5hm^2$ 收集雨水量为 $688.58m^3$ ，考虑一定的富余系数，计算得出项目雨水池容积 $700m^3$ ，建设单位在厂区东南角已经建设一座 $742m^3$ 的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收集渠道，可满足容积需要，厂区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厂区地面因沉降、洒落等粉尘，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雨水池收集后可以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废水利用措施合理且可行。本项目建设不增加用地面积，因此具有依托可行性。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运行时，洗煤生产线不运行。本次环评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区进行了监测，监测时，厂区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除水泥筒仓除尘器位于室外的仓顶外，其余除尘器位于全封闭储棚内。

(1) 设备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源头减少噪声产生；
- ②设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建筑隔声减小噪声排放；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④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排放。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泥筒仓 除尘器1#	1500 m^3/h	-64	160	12.5	75/1	加装减振垫，基 础减震、隔声罩	昼间、夜间 750h/a
2	水泥筒仓 除尘器2#	1500 m^3/h	-59	156	12.5	75/1	加装减振垫，基 础减震、隔声罩	昼间、夜间 750h/a

3	水泥筒仓 除尘器3#	1500 m³/h	-54	153	12.5	75/1	加装减振垫,基 础减震、隔声罩	昼间、夜间 750h/a
---	---------------	--------------	-----	-----	------	------	--------------------	-----------------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 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准备车间	给料机	80/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1	16 8	1.5	1.5	75	昼间、 夜间 4800h/a	20	55	1
2		分级筛	85/1		-126	16 5	1.5	1.5	75		20	55	1
3		破碎机	85/1		-129	16 2	1.5	1.5	75		20	55	1
4		干雾抑尘空压机	85/1		-125	16 0	1.5	1.5	75		20	55	1
5		除尘风机	85/1		-134	15 9	1.5	1.5	75		20	55	1
6	洗煤主厂房	跳汰机	8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81	21 1	1.5	1.5	71.4	昼间、 夜间 4800h/a	20	51.4	1
7		振动筛	85/1		-184	20 9	1.5	1.5	71.4		20	51.4	1
8		高频筛	85/1		-184	21 4	1.5	1.5	71.4		20	51.4	1
9		压滤机	85/1		-187	21 1	1.5	1.5	71.4		20	51.4	1
10		离心机	85/1		-186	21 8	1.5	1.5	71.4		20	51.4	1
11		浓缩机	85/1		-190	21 4	1.5	1.5	71.4		20	51.4	1
12		循环水泵	85/1		-191	22 1	1.5	1.5	71.4		20	51.4	1
13		鼓风机	85/1		-194	21 8	1.5	1.5	71.4		20	51.4	1
14	2#原料棚建筑砌块	给料机	80/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19	19 3	1.5	1.5	70.6	昼间、 夜间 4800h/a	20	50.6	1
15		破碎机	85/1		-13	18 9	1.5	1.5	70.6		20	50.6	1
16		圆振动筛	85/1		-8	18 4	1.5	1.5	70.6		20	50.6	1
17		多仓配料机	80/1		-4	18 1	1.5	1.5	70.6		20	50.6	1

18	生产线	螺旋输送机	85/1	振, 厂房隔声	1	17 6	1.5	1.5	70.6		20	50.6	1
19		搅拌机	85/1		-25	18 6	1.5	1.5	70.6		20	50.6	1
20		成型机	85/1		-18	18 2	1.5	1.5	70.6		20	50.6	1
21		码垛机	85/1		-13	17 9	1.5	1.5	70.6		20	50.6	1
22		传送机	80/1		-7	17 5	1.5	1.5	70.6		20	50.6	1
23		除尘风机	85/1		-2	17 1	1.5	1.5	70.6		20	50.6	1
24	2#原料棚砂石骨料生产线	给料机	80/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7	22 8	1.5	1.5	70.6	昼间、 夜间 4800h/a	20	50.6	1
25		反击式破碎机	85/1		42	22 4	1.5	1.5	70.6		20	50.6	1
26		圆振动筛	85/1		47	22 1	1.5	1.5	70.6		20	50.6	1
27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85/1		52	21 7	1.5	1.5	70.6		20	50.6	1
28		圆振动筛	85/1		58	21 3	1.5	1.5	70.6		20	50.6	1
29		螺旋式洗砂机	85/1		31	21 9	1.5	1.5	70.6		20	50.6	1
30		浓缩机	85/1		39	21 5	1.5	1.5	70.6		20	50.6	1
31		压滤机	85/1		44	21 1	1.5	1.5	70.6		20	50.6	1
32		循环水泵	85/1		49	20 8	1.5	1.5	70.6		20	50.6	1
33		干雾抑尘空压机	85/1		29	22 5	1.5	1.5	70.6		20	50.6	1
34	除尘风机	85/1	54	20 4	1.5	1.5	70.6	20	50.6	1			

注：厂区西南角为(0,0)，室内吸声系数0.02。

(2) 设备噪声影响预测

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①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Sa / (1 - \alpha)$$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③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TL_i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⑤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Adiv: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几何发散衰减、声屏障衰减, 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侧 1#	42.9	55	55.3	65	达标
南侧 2#	42.0	57	57.1	65	达标
西侧 3#	47.4	58	58.4	65	达标
北侧 4#	37.6	52	52.2	65	达标
预测点位	夜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侧 1#	42.9	43	46.0	55	达标
南侧 2#	42.0	48	49.0	55	达标
西侧 3#	47.4	46	49.7	55	达标
北侧 4#	37.6	47	47.5	55	达标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项目进厂车辆运输过程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但本项目运输车辆每日运行时间较短, 车辆行驶噪声声级约为 60~80dB(A), 属间歇性噪声。一般情况下, 车速限制在 15~20km/h 以下, 车辆行驶噪声可降低 15~20dB(A)。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
- ②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
- ③做好运输道路的维护保养, 及时对受损路面进行修复。

采取上述措施后, 运输车辆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纳入全厂监测计划, 详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定员 50 人，平均每天每人 0.5kg 左右，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建设单位要将此部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倾倒入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回收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拟建设 1 间 15m² 全封闭一般固废储存间。

(1) 煤炭洗选工序煤泥

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会产生洗选煤泥 79913.6t/a，煤泥全部外售使用。

(2) 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242.5t/a，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

(3)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会定期更换布袋，一般 3 年更换一次，平均产生量约 0.5t/a，由厂家回收处置。

(4) 建筑砌块不合格品

本项目建筑砌块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按照产品总量的 0.1% 估算，为 400t/a，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

(5) 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沙

洗车平台废水循环利用，沉淀池定期会产生沉沙，根据同行业经验，产生量约为 1t/a，主要成分为汽车夹带的煤矸石粉尘，可用于掺入原料中用于制作建筑砌块。

3、危险废物

(1)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维修和维护，会产生沾染废油的废棉纱、废手套等，产生量约 0.1t/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危险特性：T、I，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日常维修使用桶装的润滑油，使用完成后，会产生废油桶，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 0.2t/a。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分	代码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处置量(t/a)	产废周期	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煤炭洗选工序煤泥	煤泥	/	79913.6	79913.6	/	1 天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水泥、矸石粉	/	242.5	242.5	/	1 天	返回建筑砌块生产线
	废布袋	布袋	/	0.5	0.5	/	3 年	由厂家回收处置
	建筑砌块不合格品	建筑砌块	/	400	400	/	1 天	返回建筑砌块生产线
	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沙	矸石煤粉等	/	1	1	/	15 天	返回建筑砌块生产线
危	含油废棉	油类等	900-041-49	0.1	/	0.1	1 月	危险废

危险废物	纱、废手套							物贮存点贮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油类等	900-214-08	0.2	/	0.2	1月	
	废油桶	油类等	900-041-49	0.2	/	0.2	1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废品	/	7.5	/	7.5	每天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施行）》（HJ1200-2021），项目运营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表

危险废物						
序号	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1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900-041-49	T/In	固态	设备维修保养	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T、I	液态	设备维修保养	
3	废油桶	900-041-49	T/In	固态	设备维修保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1	煤炭洗选工序煤泥	/	/	固态	煤炭洗选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	/	固态	布袋除尘器	返回建筑砌块生产线
3	废布袋	/	/	固态	布袋除尘器	由厂家回收处置
4	建筑砌块不合格品	/	/	固态	建筑砌块生产线	返回建筑砌块生产线
5	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沙	/	/	固态	洗车平台沉淀池	返回建筑砌块生产线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要求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提出以下环境管理相关措施：

- ① 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

息；

② 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

③ 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需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⑤ 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本项目拟在2#原料棚内设置1间15m²全封闭一般固废储存间，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收集建设要求

①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② 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③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④ 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⑤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 收集的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分区贮存，且避免与

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⑦ 危废贮存库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⑧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⑨ 废油等属于液态危险废物，废油、清洗废液等贮存区应设泄漏堵截设施，如围堰等；

废油等危废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废油等包装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2) 管理要求

①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 应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

处理。

(3) 转运要求

①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 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③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4) 台账要求

①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 网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6) 危废贮存库标志、标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库图形符号如下图：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如危险废物标签的制作宜符合如下图所示：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建设单位已经建设 1 间 20m²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已经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标识牌相关要求及时更新标识牌。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地下水

(1) 污染源、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裂缝，废润滑油泄漏渗入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等；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项目废润滑油贮存于防渗漏废油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防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

项目废润滑油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应采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完善环保制度，加强人员操作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定期对废油桶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②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墙体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腐，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润滑油、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本次要求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围堰，防止废矿物油外流。

洗研车间、砂石骨料、建筑砌块车间、原料棚、成品棚、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一般固废贮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防渗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重点关注预防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污水泄露的防渗措施情况，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	------	------

/	危险废物贮存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洗矸车间、砂石骨料、建筑砌块车间、原料棚、成品棚、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一般固废贮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2、土壤

经现场调查，全厂已经全部采取了硬化措施，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尽量降低对土壤的渗漏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次建设充分利用厂区原有洗煤生产线以及储棚，不新增占地，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可知，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15；可知，环境风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	/	0.5	2500	0.0002

Q 值	/	/	/	/	0.0002
-----	---	---	---	---	--------

(2)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可能影响环境途径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裂缝，废润滑油泄漏渗入地下水、土壤，泄漏如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伴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	危险物质泄漏（散落）、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企业员工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发生废润滑油泄漏，废润滑油下渗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污油液，吸附的污染物会造成土壤生物死亡，而土壤层吸附的污染物下渗到地下水，即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和伴生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废润滑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储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由于火灾爆炸燃烧为不充分燃烧，产生 CO 污染环境，同时爆炸产生的浓烟会造成以爆炸点为中心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空间气温、气压、能见度等将产生明显变化；随着时间推移，污染物会向下风向扩散，迁移，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润滑油的贮存量，规范存储，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5) 环境风险措施

①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人员操作管理，定期巡视，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②建（构）筑物内设置疏散通道，满足疏散要求。

③加强防火管理，厂内应严禁明火，强化员工防火意识。

④尽量减少堆存量，及时转运，减少堆存时间。

⑤加强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的存储情况，贮存容器必须为防渗漏容器，贮存容器破损，及时更换。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

⑥废润滑油一旦发生泄漏，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应急预案：目前企业已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将事故时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减小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机油，发生废润滑油、废机油泄露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 12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度 57 分 34.474 秒	纬度	38 度 36 分 18.31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泄漏渗入地下水、土壤，泄漏如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伴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人员操作管理，定期巡视，检查设备运行状况。②建（构）筑物内设置疏散通道，满足疏散要求。③加强防火管理，厂内应严禁明火，强化员工防火意识。④尽量减少堆存量，及时转运，减少堆存时间。⑤加强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的存储情况，贮存容器必须为防渗漏容器，贮存容器破损，及时更换。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及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

八、“三本账”

本项目运行时，原 120 万吨/年洗煤工序不再运行，扩建后项目“三本账”见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570.52 万元，环保总投资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煤矸石脱碳洗选破碎筛分系统	封闭运行，直接运至洗选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	1	10	新建干雾抑尘装置
	砂石骨料生产线系统	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	1	10	新建
	建筑砌块生产线系统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000m ³ /h）+23m 高排气筒（距地面）	1	20	新建
	水泥筒仓贮存废气	滤筒除尘器（1500m ³ /h）+15m 高排气筒（距地面）	3	10	新建
	储存、物料输送	车间全密闭 +全封闭皮带走廊，雾炮及洒水抑尘。	1	30	利用原有密闭储棚、雾炮及喷淋洒水装置，新建部分输送皮带
	道路扬尘	洒水降尘+进出厂区车辆冲洗+加盖篷布	1	/	利用现有
	扬尘在线装置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台	4	1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	利用原有
	洗车废水	洗车装置配套沉淀池（10m ³ ）	1 座	/	利用原有

		洗选废水	浓缩池（上下两层，1层作为备用，容积均为 4293m ³ ）	/	/	利用原有	
		洗砂废水	新建 600m ³ 浓缩池	/	25	新建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742m ³ ）	/	/	利用现有	
	噪声	给料机、皮带输送机、破碎机、分级筛、振动筛搅拌机、成型机、传送机、码垛机、叠板机、压滤机、洗砂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100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	1 间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	/	/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贮存间	1 间 15m ² 一般固废贮存	1	10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		/	10	/	
	合计					2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建筑砌块生产线系统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000m ³ /h)+23m 高排气筒(距地面)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水泥筒仓贮存废气 DA002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3*1500m ³ /h)+15m 高排气筒(距地面)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煤矸石脱碳洗选工段破碎筛分工段封闭运行,直接运至洗选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2) 砂石骨料生产线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	
			(3) 建筑砌块生产线全封闭式车间内,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4) 道路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1套车辆冲洗装置;加强运输卸管理,厂区内行驶速度小于10km/h,运输物料的汽车不超载。	
(5) 原料及产品堆存:厂区出入口设1套车辆冲洗装置,全封闭式储棚				
煤矸石脱碳洗选工段破碎筛分工段及煤矸石储棚	颗粒物	煤矸石脱碳洗选工段封闭运行,直接运至洗选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采取湿法封闭式作业。煤矸石储棚全封闭,定期洒水等	颗粒物无组织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规定限值	
地表水环境	洗选废水	SS	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排入浓缩池(600m ³)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	SS、COD、BOD ₅ 、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初期雨水	SS	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742m ³ ,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整个厂区绿化及生产用水补水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运输噪声	噪声	限速、禁鸣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本项目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不合格产品（建筑砌块）全部回用于建筑砌块生产线，煤炭洗选工序煤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厂家回收、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沙返回建筑砌块生产线，新建1间15m²一般固废贮存间。</p> <p>2、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3、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贮存于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洗研车间、砂石骨料、建筑砌块车间、原料棚、成品棚、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一般固废间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⁷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厂区空余地面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委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进行管理。</p> <p>2、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的产生。</p> <p>3、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巡视检查。</p> <p>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① 建设单位需具体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p> <p>② 制定明确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环境管理制度，运营期间的环保管理与监测必须由专门的部门实施；</p> <p>③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手续；</p> <p>④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p> <p>⑤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p> <p>本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一名，管理负责全厂环保相关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p> <p>①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令；</p> <p>② 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p> <p>③ 按照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台账的建立，并进行管理；</p> <p>④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恢复状况。</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针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有组织）	0	0	0.754t/a （有组织）	0	0.754t/a （有组织）	+0.754t/a
废水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t/a	/	/	7.5t/a	7.5t/a	7.5t/a	0
	煤泥	90000t/a	/	/	79913.6t/a	90000t/a	79913.6t/a	-10086.4t/a
	煤矸石	112900t/a	/	/	0t/a	112900t/a	0t/a	-112900t/a
	除尘灰	0t/a	/	/	242.5t/a	0t/a	242.5t/a	+242.5t/a
	废布袋	0t/a	/	/	0.5t/a	0t/a	0.5t/a	+0.5t/a
	建筑砌块不合格品	0t/a	/	/	400t/a	0t/a	400t/a	+400t/a
危险 废物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0t/a	/	/	0.1t/a	0t/a	0.1t/a	+0.1t/a
	废润滑油	0.025t/a	/	/	0.2t/a	0.025t/a	0.2t/a	+0.175t/a
	废油桶	0t/a	/	/	0.2t/a	0t/a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委托方：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受托方：榆林中榆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项目：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 12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建设项目应当执行环境评价制度，并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方：



受托方：

2025年12月10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120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2512-610802-04-01-653375

项目单位：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大清路北（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01月 **总投资：** 6570.52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洗煤生产线原料棚及空地，建设煤矸石破碎系统、原料储存棚、机制砂成品储存棚和建筑砌块成品储存棚等设施，建成后可处理利用煤矸石120万吨/年，产品为精煤12万吨/年、煤泥8万吨/年、机制砂65万吨/年、建筑砌块40万吨/年。

项目单位承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8日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榆区环发(2018)121号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榆林市 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吨 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吨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项目总占地面积8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0万吨/年洗选煤生产线一条、原煤棚、各产品储存棚、办公区、主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6万元，占总投资

的 25.07%。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局务会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方面应严格按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指标能达标稳定排放。

2、厂区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洗煤工序，不得随意外排。

3、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必须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日后接受榆阳区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2018年5月4日

抄送：榆阳区环境监察大队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2018年5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榆区环发〔2019〕76号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总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120 万吨/年洗

选煤生产线一条，包括主厂房、原煤车间、原煤棚、精煤棚、煤泥棚、矸石棚及配套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85.1万元，其中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共投资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11%。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三、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后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严禁露天堆放原煤及产品。

五、榆阳区环境监察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后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批复送榆阳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2019年3月13日



抄送：榆阳区环境监察大队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2019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榆林主持召开了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生态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生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情况的汇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38°36'18.00", E109°57'52.42"。项目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120 万吨/年洗选煤生产线一条,包括主厂房、原煤车间、原煤棚、精煤棚、煤泥棚、矸石棚及配套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年洗选原煤 120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目前已投入运行。

2017 年 8 月 21 日,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局以榆区政发改发(2017)49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7 年 12 月,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4 日,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以“关于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榆区环发(2018)12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

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85.1 万元,其中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绿化等共投资 1577.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53%。

4、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废气、废水、噪声及生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报告中项目建设原煤车间，主要作用为原煤储存、破碎筛分及输送栈桥，实际建设原煤车间只设置输送廊道、胶带输送机、破碎机，不进行原煤储存。

（2）环评要求建设全封闭中煤储棚一座，项目实际无中煤产品，未建设中煤储棚。

（3）环评报告中项目建设内容主厂房内设置1台 $\Phi 24$ 浓缩池，一座300m³应急事故池，实际设置了 $\Phi 30$ m浓缩池2座，1备1用，上下2层，2层为工作用浓缩池，1层备用作为事故池，容积均为4239m³。项目虽未按环评要求设置事故池，但备用浓缩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浓缩池煤泥水要求。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降低及弱化，故项目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一并解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跳汰机废水及洗煤工序产生的煤泥水，本项目建设 $\Phi 30$ m浓缩池2座，一备一用，备用兼做事故池，上下2层，2层为工作用浓缩池，1层备用作为事故池，容积均为4239m³，煤泥水通过浓缩、压滤处理系统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煤泥储存棚、矸石储存棚出口设档水坎，防止渗出液外泄。

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1座300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清掏堆肥，不外排。

项目厂区东南侧建有742m³雨水收集池，产生的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煤，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煤储存、物料输送、进出料和储存环节产生的煤粉尘及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原煤、精煤、中煤及矸石储存在半封闭式棚内，原煤棚设置12台雾炮机

抑尘，精煤棚设置 8 台雾炮机抑尘，雾炮机均设置于棚顶，原煤输送、转载采用全封闭的皮带走廊，对受煤坑处进行喷雾洒水，设置 2 台雾炮机。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采用遮盖篷布，并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周边设置 4m 高防风抑尘网。

本项目平均每天用餐人数为 50 人，做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跳汰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密闭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通过厂房隔声，同时对车辆进出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生态

环评要求对施工中挖出的土方应及时回填，主体工程完成后尽快完成清场、植被恢复、绿化等配套工程，减少水土流失，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目前厂区除了可绿化空地已全部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工况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 95%-93.75%。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3\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565\text{mg}/\text{m}^3$ ，经监测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限值 $1\text{mg}/\text{m}^3$ 要求。

3、废水

项目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堆肥，不外排，污水零排放。

4、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井水水质监测项目均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5、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4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8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基本齐全。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2018 年 10 月，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编制了《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向榆林市榆阳区环境保护分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及生态恢复保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通过整改后项目废气、废水、生态污染防治设施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危险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废油的储存及处置；
- 2、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 3、原煤、矸石、煤泥等物料应棚储，严禁露天堆存。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18 年 12 月 22 日

整改意见

- 1、雨水收集池设置不规范，须进一步加强池体周边土地平整、硬化、绿化工作；
- 2、棚储设置封闭式储存，四周设置防堵围堰；
- 3、设置减速带、标识牌等防噪警示措施；
- 4、按照防污治霾“十四项”行动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制度上墙、设置运行台账等。

修改意见：

- 1、进一步核实生产用水来源，按环评要求论证自备井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建议尽可能采用中水，实现污废水的综合利用；
- 2、按照实际建设内容，核实项目组成表、变更分析及环保投资；
- 3、给出监测计划及要求；
- 4、明确预留绿化用地的面积，提出2019年绿化方案；
- 5、细化煤泥水事故状态下如何操作及转换方式等内容；
- 6、细化噪声防治措施，并附具照片。

陕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吨洗煤厂
 榆林市延雄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项目（废水、废气、生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孙政	榆林市延雄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196188888	孙政
副组长	张毅	-	总经理	19991097777	张毅
	贺延州	-	经理	13309121257	贺延州
专家	任小军	市环境检测总站	主任	1331920090	任小军
	李伟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工程师	13399220719	李伟
	田	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29190444	田
成员	刘心	江苏新嘉源环保有限公司		18048040892	刘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802MA7053EN2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西尧则村1
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53EN2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 120 万吨年煤
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
镇西尧则村大清路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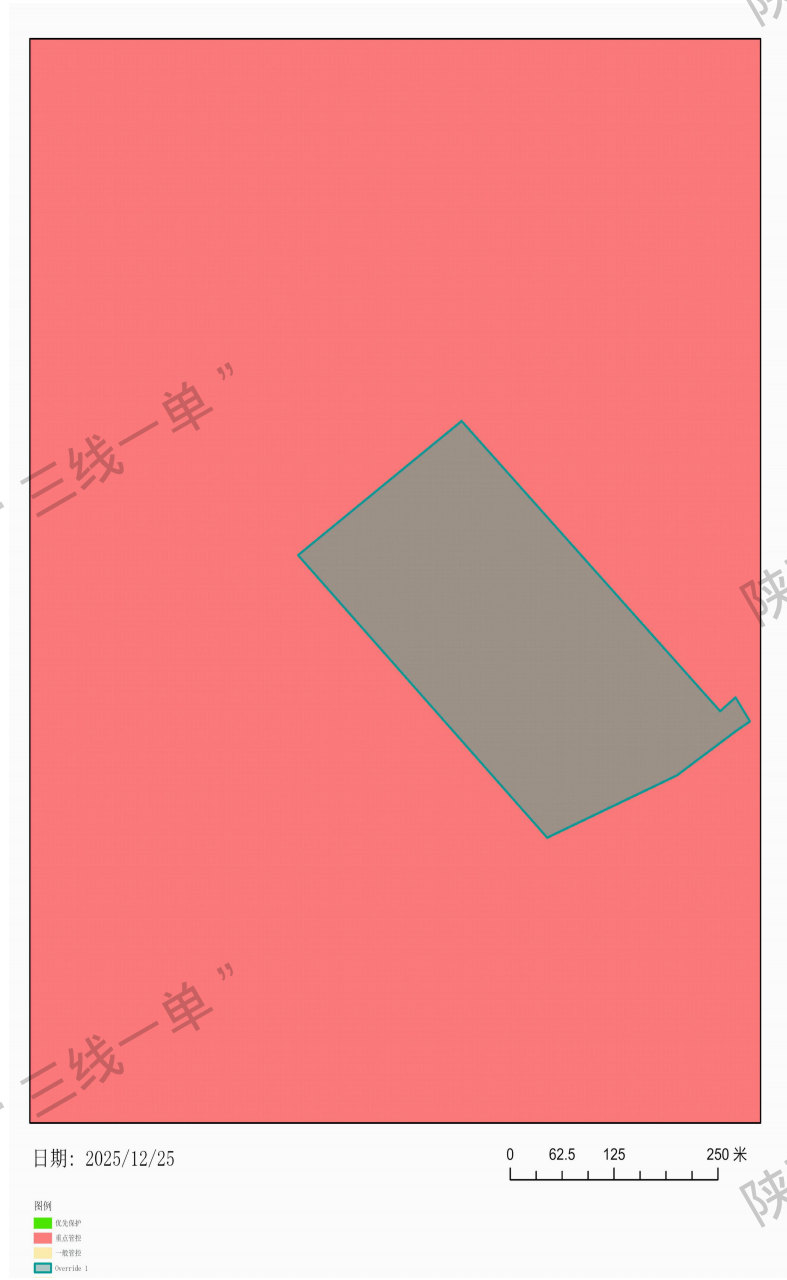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79968.39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1218.11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79968.33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名称						
1	榆神工业 区(清水 工业园、 大保当 组团)	榆林市	神木市	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 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 业污染重 点管控区、 土地资 源重点管 控区、榆 神工业 区(清水 工业园、 大保当 组团)	空间布 局约束 空间布 局约束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3.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4 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4.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5.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6.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7.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3.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4 荒漠化沙化土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4.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5.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6.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7.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106035.03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关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一次排放。在电力、石化、煤化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3.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采取增加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工业腾出指标和容量等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4.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p>	

			<p>控</p> <p>玻璃、金属镁、冶炼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严格控制焦化、煤化、水泥、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严禁VOCs 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相应污染因子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3.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2.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4.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5.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关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一次排放。在电力、石化、煤化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3.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采取增加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工业腾出指标和容量等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4.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玻璃、金属镁、冶炼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严格控制焦化、煤化、水泥、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严禁VOCs 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相应污染因子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3.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2.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4.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5.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环境 风险</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p>		

			<p>防控 环境 风险 防控</p>	<p>制与修编，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2.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的“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2.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严格新（改、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2.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的“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2.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的“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2.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1.区域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2.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3.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5 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要求）”中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p>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p>

		<p>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 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 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 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p>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	--	--	--	---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编号：2025（7259）号

申请单位	单位全称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地址	榆阳区		
				电话	18802938883	传真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91610802MA7053EN2D			
	法人代表	张子亮	联系电话	手机：18802938883 办公：			
	联系人	朱玉涛	联系电话	手机：18629055678 办公：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120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码	/		
	建设地点	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大清路北		用地面积			
控制线检测结果	见附件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p>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 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专用章</p></div> <p>报告检测日期：2025年12月29日</p>						

备注：本报告作为投资项目选址与各类空间规划符合性检测文件，为项目审批和前期工作提供参考。

榆林市“多规合一”辅助决策服务窗口制

目录

汇总首页	1
影像首页	2
界址点页	3
项目特殊管控范围	4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5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6
矿业权现状2025	7
文物保护线	8
生态保护红线	9
永久基本农田	10
土地利用现状2024(三调)	11
影像页	12
影像页	13
影像对比页	14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512261035

单位：公顷

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 12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总用地规模 7.9984 公顷。

根据【机场净空区域分析】分析，其中占用机场净空 7.9984 公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 2024(三调)】分析，其中占用工矿用地 7.9984 公顷。

各分区块用地情况请见后附件。

说明：拟申报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单个城市批次（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地类认定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2〕49号）为准。

国土空间“一张图”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512261035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120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审核面积	7.9984
------	----------------------------------	------	--------

影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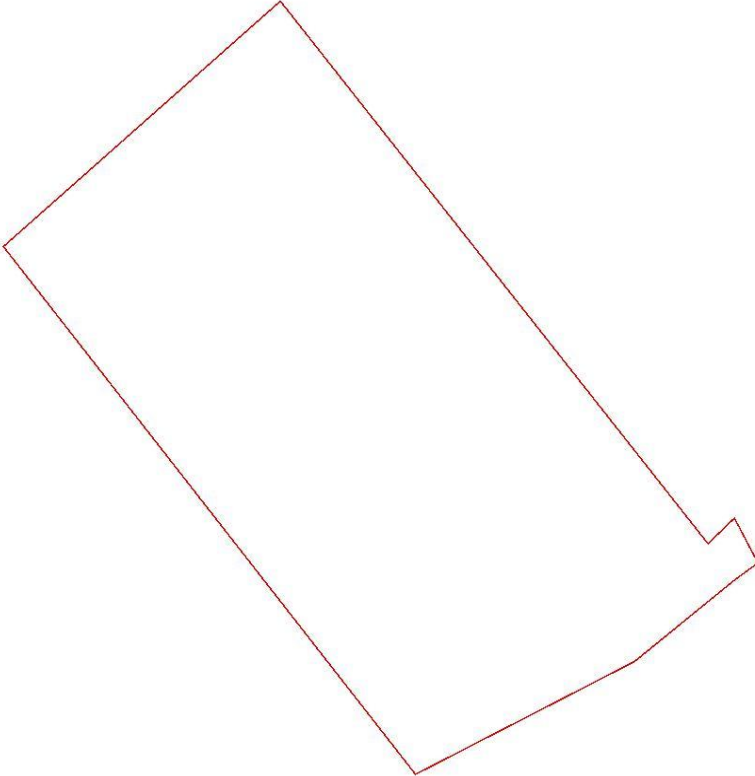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年0.2米全市高清影像

备注：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3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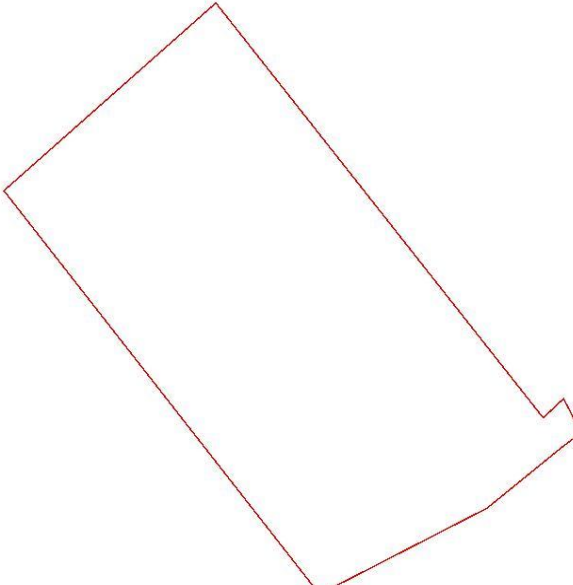
项目特殊管控范围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例	图
汇总	
河湖划界管理保护范围线	
	
<p>管控范围线说明:如分析区域压盖了管控区域,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中心对接。电话:0912-6089223</p> <p>测量控制点说明:如分析区域压盖了测量控制点保护范围,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对接。电话:0912-3850410</p> <p>古生物化石产地说明:如分析区域内包含了古生物化石产地,则在此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具体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科对接。电话:0912-359262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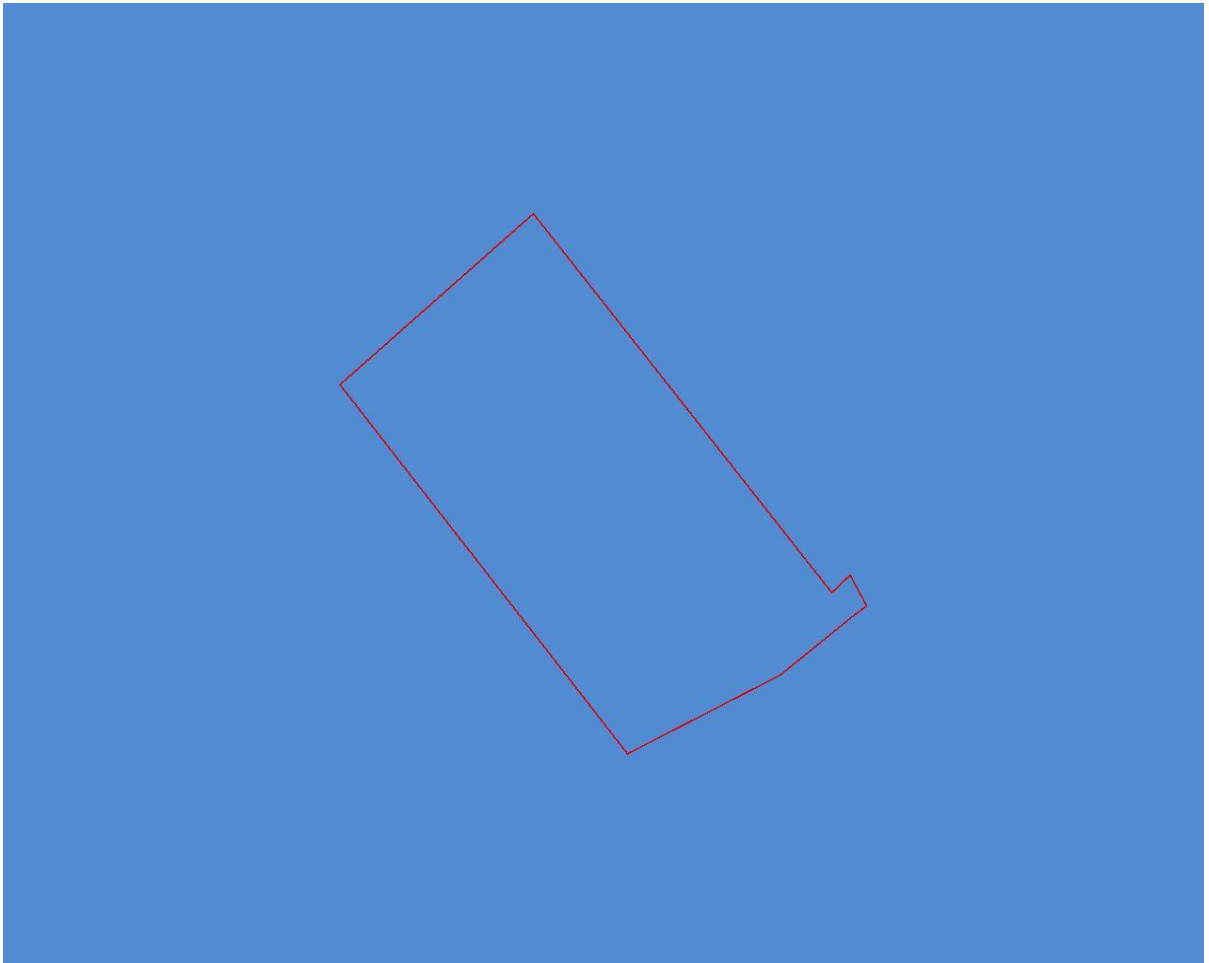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电磁环境保护区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p>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外，无需无线电监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是否需要净空审核，参见机场净空区域分析结果。</p>			
数据来源：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2019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区域名称	参考高度/米 (1985 黄海高程)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7.9984
榆阳机场			7.9984
一区	1570		7.9984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	最低点：



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机场净空审核范围内，具体区域及参考高度参见上图表，若该项目拟建建(构)筑物超过该区域参考高度，则应当进行净空审核，最终审核结果以民航陕西监督安全管理局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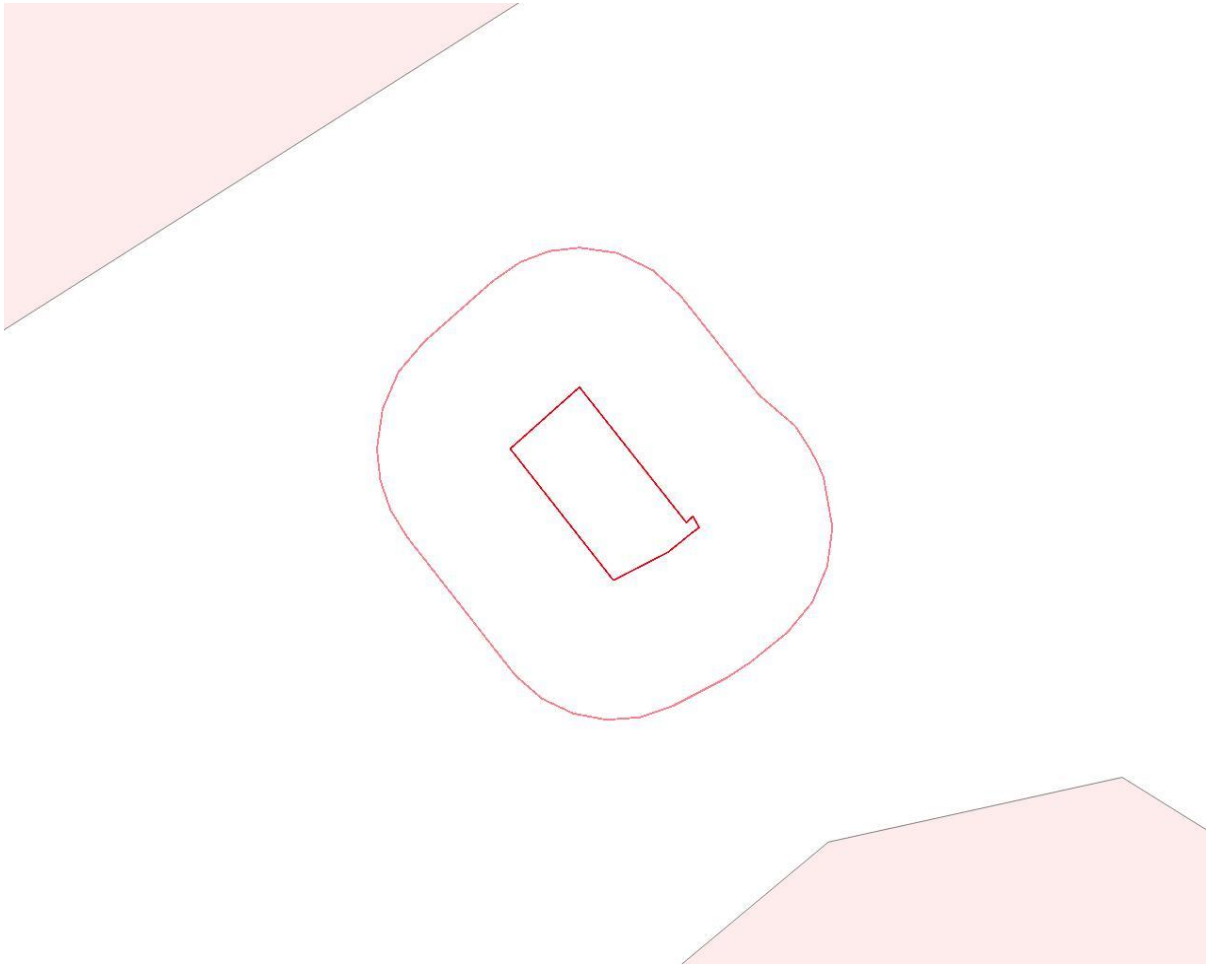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榆阳&府谷&定边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2019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矿业权现状 2025 分析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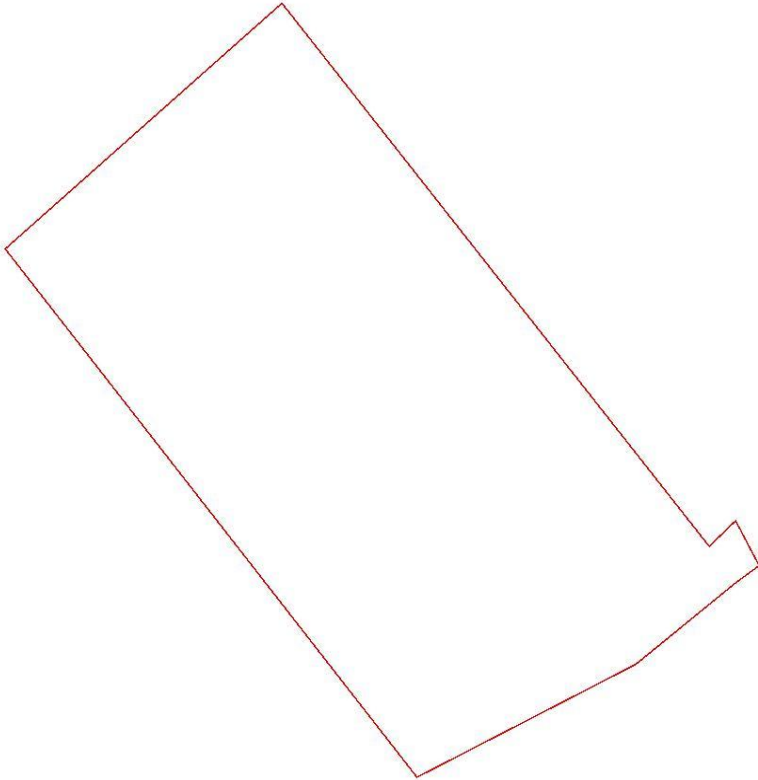
名称	面积
汇总	0
用地范围	0
缓冲距离 300 米	0



注：安全距离默认设置为 300 米，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距离确定后，可重新检测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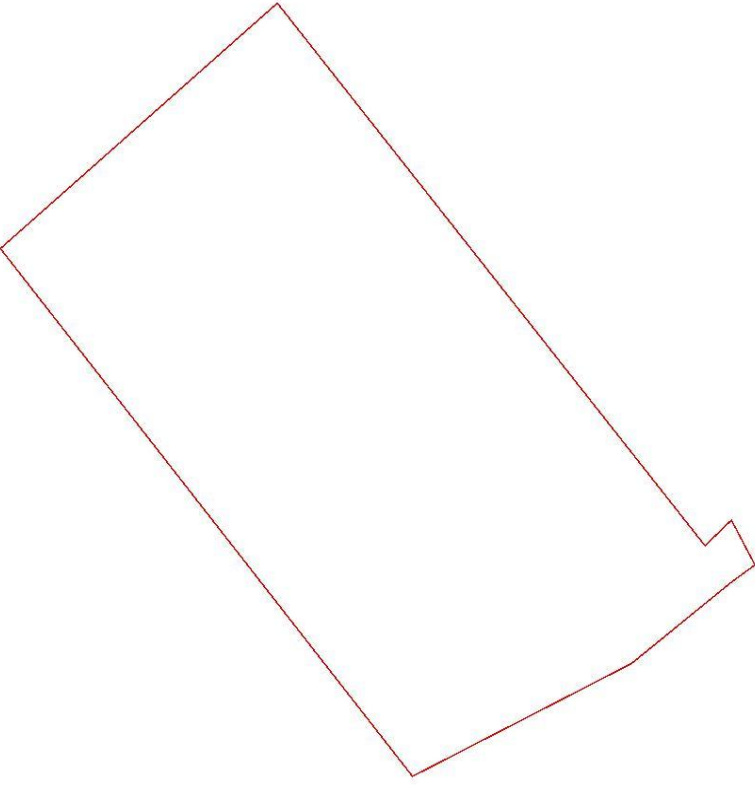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榆林市探矿权采矿权数据 20250625

长城文物保护线分析

区域名称	图例	面积/公顷
		
<p>说明：此数据为参考数据，目前数据暂未收集完整，未分析到项目占用长城文物保护不代表实际未占用，最终以文物保护数据为准，第四次文物调查数据目前还在补充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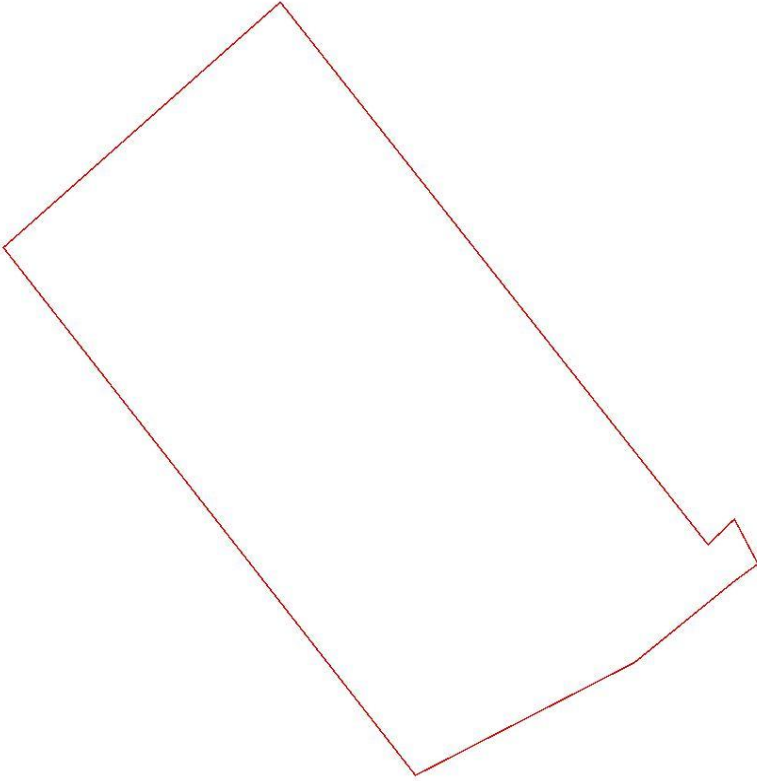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永久基本农田 	0
		
<p>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p>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单位：公顷

用地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7.9984	0	耕地	7.9984	0
0	0	0	0	0
分类代码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一级 二级				
06	工矿用地		7.9984	
0601	工业用地		7.9984	



数据来源：2024 年土地利用现状

比例尺：1:10000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0.2 米

年度：2022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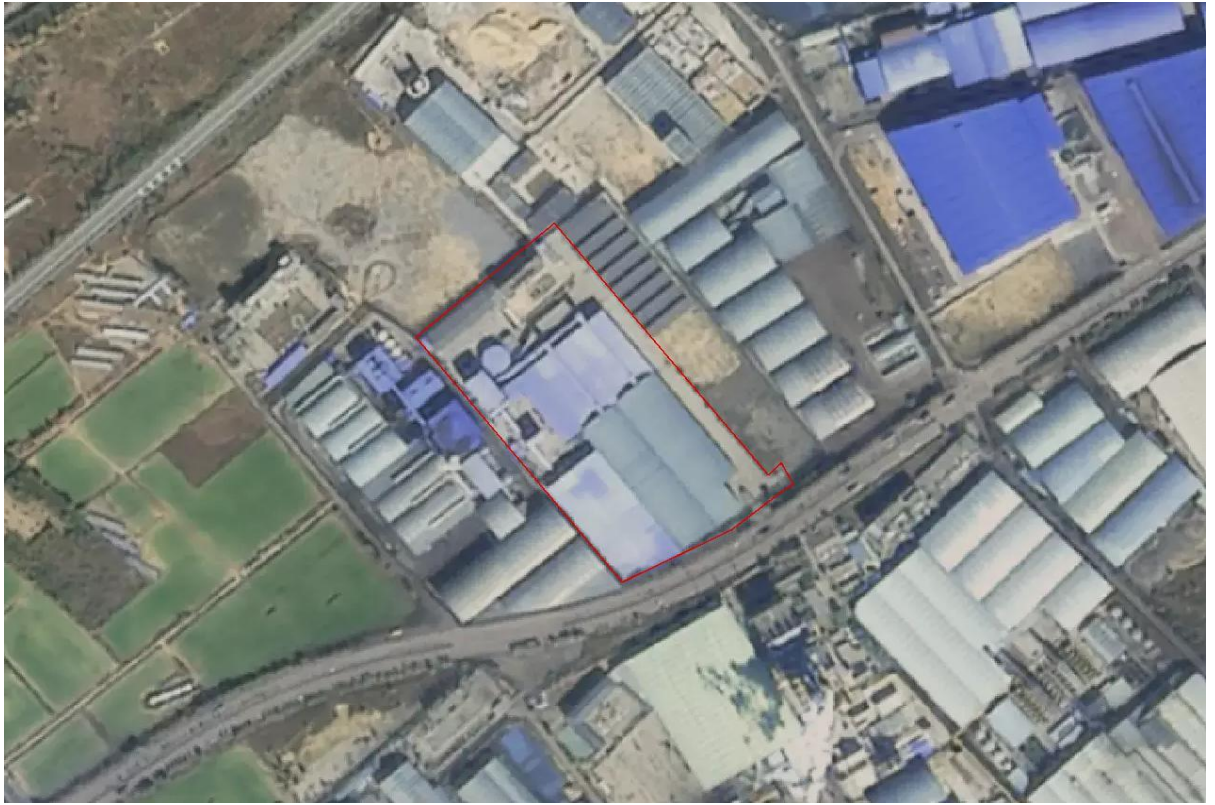
分辨率：2 米

年度：2025



数据来源：2025 年 10 月 2 米更新影像

影像对比



数据来源：2025年10月最新影像



数据来源：2022年全市高清影像



152712050316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4日



检测报告

瑞境监（综）字（2018）第 055 号



项目名称：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120万吨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陕西瑞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瑞境监(综)字(2018)第055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地下水: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总大肠菌群;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监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监测点位及频率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 10~50m 处设 1 个点, 下风向设 3 个点,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地下水: 在项目区水井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环境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依据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164-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分析仪器	KB-6120 大气综合采样器 (编号: RJJC-YQ-014)、KB-2400 大气采样器 (编号: RJJC-YQ-013)、AWA6228 型多功能噪声频谱分析仪 (编号: RJJC-YQ-017)、AWA6221A 型声级校准器 (编号: RJJC-YQ-018)、N4(754N) 紫外分光光度计 (编号: RJJC-YQ-002)、FA2004B 电子天平 (编号: RJJC-YQ-009)、SP-3520AA 系列原子吸收光谱仪 (编号: RJJC-YQ-003)、SK-2003A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编号: RJJC-YQ-050)、酸式滴定管等仪器。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分析依据详见第 2 页; 监测结果详见第 2 页至第 4 页。
备注	1、本次监测方案由委托单位提供; 2、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3、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瓊境監(綜)字(2018)第055号

第 2 页 共 5 页

监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地下水	pH	玻璃电极法	—	GB 6920-1986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0.05 mmol/L	GB/T 7477-1987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硝酸盐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8 mg/L	HJ/T 346-2007
	挥发性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HJ 503-2009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 mg/L	GB/T 7484-198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检验标准 微生物指标	—	GB/T 5750.12-2006
	K ⁺	火焰原子吸收法	0.05mg/L	GB 8538-2016
	Na ⁺		0.01mg/L	
	Ca ²⁺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0.02mg/L	GB 11905-1989
	Mg ²⁺		0.002mg/L	
	CO ₃ ²⁻	滴定法	—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HCO ₃ ⁻		—	
	Cl ⁻	硝酸银容量法	1.0 mg/L	GB/T 5750.5-2006 (2.1)
SO ₄ ²⁻	硫酸钡比浊法	5.0 mg/L	GB/T 5750.5-2006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1月 21日	上风向 K1	第一次	0.224	-5.6	89.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0.245	0.8	89.7	2.4	西北风
		第三次	0.252	-1.3	89.7	2.5	西北风

检测 报 告

瓏境監(綜)字(2018)第055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下风向 K2	第一次	0.712	-5.6	89.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0.757	0.8	89.7	2.4	西北风	
		第三次	0.741	-1.3	89.7	2.5	西北风	
	下风向 K3	第一次	0.777	-5.6	89.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0.783	0.8	89.7	2.4	西北风	
		第三次	0.752	-1.3	89.7	2.5	西北风	
	下风向 K4	第一次	0.736	-5.6	89.7	2.9	西北风	
		第二次	0.683	0.8	89.7	2.4	西北风	
		第三次	0.707	-1.3	89.7	2.5	西北风	
	11 月 22 日	上风向 K1	第一次	0.251	-5.3	89.7	1.9	西南风
			第二次	0.236	4.2	89.7	1.5	西南风
			第三次	0.218	1.2	89.7	1.2	西南风
下风向 K2		第一次	0.652	-5.3	89.7	1.9	西南风	
		第二次	0.676	4.2	89.7	1.5	西南风	
		第三次	0.690	1.2	89.7	1.2	西南风	
下风向 K3		第一次	0.703	-5.3	89.7	1.9	西南风	
		第二次	0.725	4.2	89.7	1.5	西南风	
		第三次	0.688	1.2	89.7	1.2	西南风	
下风向 K4		第一次	0.711	-5.3	89.7	1.9	西南风	
		第二次	0.730	4.2	89.7	1.5	西南风	
		第三次	0.689	1.2	89.7	1.2	西南风	

二、地下水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单位	项目区自备水井
		2018.11.21
pH 值	无量纲	7.93
总硬度	mg/L	249
氨氮	mg/L	0.189
硝酸盐	mg/L	1.37
挥发酚	mg/L	0.001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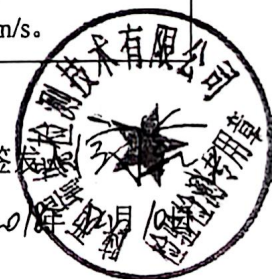
瑞境监(综)字(2018)第055号

第4页共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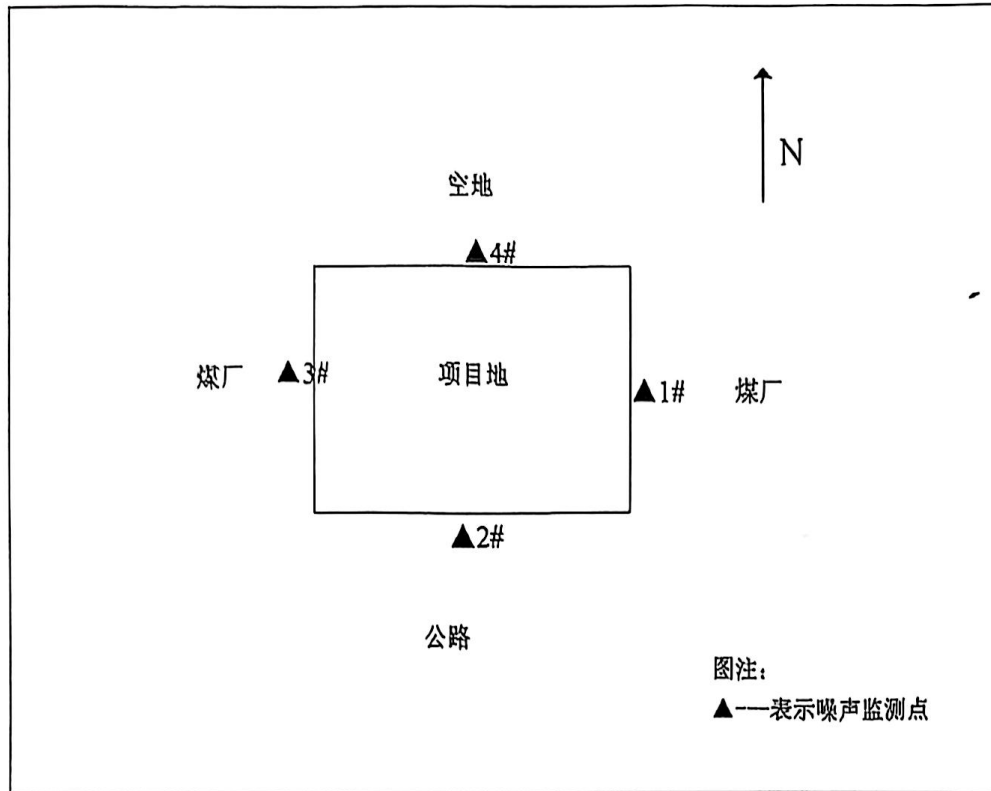
氟化物	mg/L	0.217			
K ⁺	mg/L	0.568			
Na ⁺	mg/L	5.14			
Ca ²⁺	mg/L	34.6			
Mg ²⁺	mg/L	6.0			
CO ₃ ²⁻	mg/L	0			
HCO ₃ ⁻	mg/L	157			
Cl ⁻	mg/L	20.45			
SO ₄ ²⁻	mg/L	55.67			
总大肠菌群	个/mL	未检出			
说明	项目区水井：井深 110m，水位埋深 90m，水温 1℃。				
三、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东侧	52.4	44.3	54.0	45.6
2#	项目地南侧	57.4	47.8	55.9	46.3
3#	项目地西侧	53.2	44.3	54.1	43.9
4#	项目地北侧	55.8	43.7	56.7	44.5
备注	11月21日 昼间：晴；风速：1.8m/s；夜间：晴；风速：2.1m/s。 11月22日 昼间：晴；风速：3.5m/s；夜间：多云；风速：2.7m/s。				

编写人：王琦 室主任：[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附图: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政环函〔2024〕23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榆林市召开了《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规划编制单位介绍了《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相关情况，环评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审查小组在认真讨论后形成了对《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内容概述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榆政函〔2018〕

81号)，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远期规划面积128.76平方公里，其中清水工业园规划面积84.26平方公里，大保当组团规划面积44.5平方公里。本次修编范围仅包括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修编后大保当组团规划管理范围由44.5平方公里变为9.865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陕西泰新隆新型环保节能处理有限公司东侧，西至榆林市云化绿能有限公司西侧，北至沧榆高速，南至榆神铁路。

园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煤化工产业，以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绿电-化工耦合等现代化工产业为补充，全面贯彻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按照上下游项目一体化、公用辅助工程一体化、物流运输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原则，将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建设成为技术先进、配套设施完善，环境友好、投资成本低，竞争力强的陕西省现代化工产业示范基地，榆林市循环经济发展基地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园区形成三大规划功能分区，分别为两个“化工产业区”以及一个“煤化耦合区”。园区南侧化工区主要依托云化绿能、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打造化工产业区。园区北侧化工区主要以西北化工、富通能源天然气LNG应急调峰储运项目为核心，加快发展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工程塑料等产品打造化工产业区。园区中部以榆林市煤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瑞森煤化工有限公司、

榆林市永安炉煤有限公司等为核心，规划发展绿氢与精细化工产业的耦合项目，推动绿氢在化工的应用，协同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打造煤化耦合区。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二、《报告书》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总结园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规划分析，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影响，开展了环境承载力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资料总体可信、数据基本详实；评价方法总体适当；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合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对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基本合理；原则通过审查。《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修编、优化和实施的依据。

三、《规划》的生态建设目标及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一）生态建设目标

根据规划区周边环境状况、环境质量状况以及规划项目排污特征、影响特征，《规划》确定的环境目标为：规划区

域及所影响到的环境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达到相对应的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工业废水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100%，再生水回用率为 70%，固废综合利用率近期不低于 75%，远期达到 85%，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100%。

(二) 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缓慢；规划管理范围东侧紧邻大保当城址及墓群-画像石墓群及田家圪台墓群；部分规划管理范围压覆矿产资源；规划区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划区水资源短缺，部分供水水源为地下水；规划区内及周边存在零星居民散户。

四、《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和协调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突出绿色、协调发展的理念。规划应在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保持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实施，抓好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按照“以水定产”、“以水定地”、“以环境容量和能耗指标定产业发展”等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规模。积极推进园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进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区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

(二) 把好入园项目关口，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

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尤其是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兰炭规模以市政府及工信部门认定为准确，严格落实产能“只减不增”的要求。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产业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增效，紧跟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政策等要求，动态调整相关管理措施。

（三）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红线”即底线的思维，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要求，认真抓好园区的环境管理。根据规划建设时序统筹做好规划执行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规划实施中要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并尽快办理矿产压覆相关手续，推广水资源梯级利用和节水技术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逐步取消生产取用地下水。加快推进园区中水厂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对标化工园区认定要求，加快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水池、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程的建设工作。

（四）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风险防控，适时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根据规划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园区内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

响等因素适时优化、调整总体规划。健全规划区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规划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榆神工业区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王伟栋	科 长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李晓波	科 长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姣姣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尹升星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 倩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陈利军		榆林市水利局
王 珍	正 高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武 征	正 高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立新	高 工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蒋忙舟	高 工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郑 娟	高 工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王彬蔚	高 工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卢 敏	高 工	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ST-04-JJB002-4.0



2427120560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HC25120530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 120 万吨/年煤研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监测性质:

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事项

- 1、报告签发日期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者、复核者、审核者、签发人员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4、本机构对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7、委托送样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所检样品有效，不代表其他样品的质量。
-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汽车园区榆麻路榆林七彩商务中心 5 层 01 号

网址：<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0912-8117788 传真：0912-8117788

邮编：719000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增加 120 万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环评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西尧则村 116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榆林市焱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629055678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目的	环评监测
采样/现场检测时间	2025.12.20-2025.12.23
实验室分析时间	2025.12.20-2025.12.26
采样人员	刘亨、高保飞、高兴
分析人员	杨丽媛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日，监测 3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日，监测 1 日
	2#厂界南		1 次/日，监测 1 日
	3#厂界西		1 次/日，监测 1 日
	4#厂界北		1 次/日，监测 1 日

三、样品信息

3.1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

样品种类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	总悬浮颗粒物	ZSHC2512053-QH-1-1-1-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ZSHC2512053-QH-1-2-1-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ZSHC2512053-QH-1-3-1-1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3.2 噪声样品信息

样品种类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ZSHC2512053-ZS-1-1-1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ZSHC2512053-ZS-1-1-2
	2#厂界南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ZSHC2512053-ZS-2-1-1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ZSHC2512053-ZS-2-1-2
	3#厂界西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ZSHC2512053-ZS-3-1-1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ZSHC2512053-ZS-3-1-2
	4#厂界北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ZSHC2512053-ZS-4-1-1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ZSHC2512053-ZS-4-1-2

3.3 样品包装及固定情况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固定情况	容器类型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	玻璃纤维滤膜

四、采样依据及采样仪器

样品种类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E-A-2024-0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E-A-2024-017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E-A-2024-0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E-A-2025-056、 空盒气压表 DYM3 E-A-2018-037

五、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智能型 E-A-2018-070、 电子天平 AUW220D 型 E-A-2025-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A-2023-005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校准或核查且在有效期内;采样和分析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七、检测结果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2025.12.20-2025.12.21	项目厂址	总悬浮颗粒物(µg/m ³)	212
2025.12.21-2025.12.22		总悬浮颗粒物(µg/m ³)	290
2025.12.22-2025.12.23		总悬浮颗粒物(µg/m ³)	293

7.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15:30~15:40	55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22:19~22:29	43
	2#厂界南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15:14~15:24	57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22:02~22:12	48
	3#厂界西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16:02~16:12	58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22:36~22:46	46
	4#厂界北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15:45~15:55	52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12.22 22:52~23:02	47

附注:

-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 2、本次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编制者: 薛雅琳 复核者: 杨志 审核者: 魏明 签发人: 米玉峰

(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附页:

1.噪声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最大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2.22	1#厂界东	第一次	2.4	晴
		第二次	2.4	晴
	2#厂界南	第一次	2.4	晴
		第二次	2.4	晴
	3#厂界西	第一次	2.4	晴
		第二次	2.4	晴
	4#厂界北	第一次	2.4	晴
		第二次	2.4	晴

2.环境空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5.12.20-2025.12.21	第一次	东风	2.4	-5.4	87.59
2025.12.21-2025.12.22	第一次	东风	3.1	-1.3	87.21
2025.12.22-2025.12.23	第一次	西风	2.7	-0.1	87.99

3.噪声仪器校准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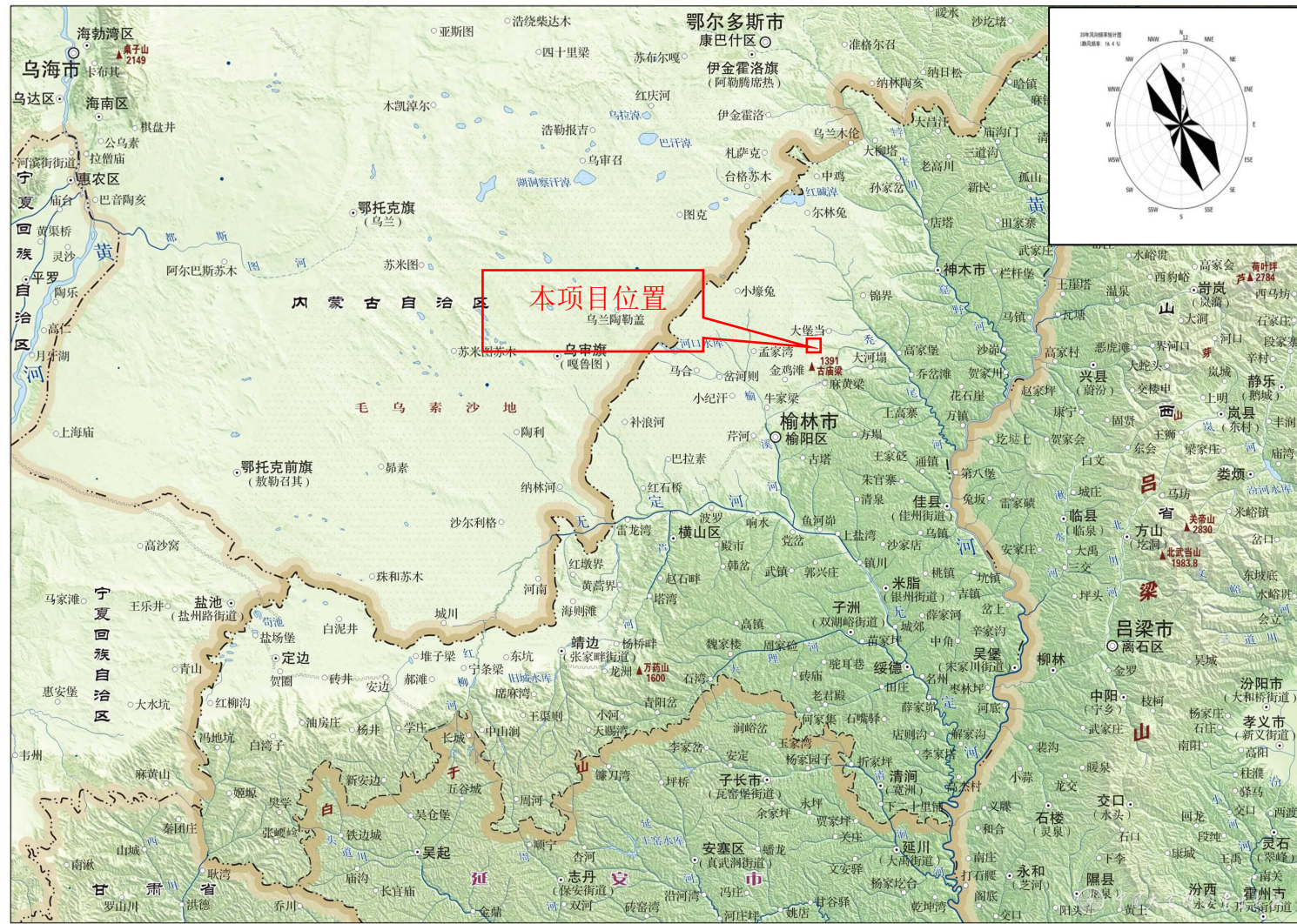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校准值 dB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2.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A-2023-0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E-A-2024-017	93.8	93.7	93.6	93.7

4.检测点位示意图



5.仪器溯源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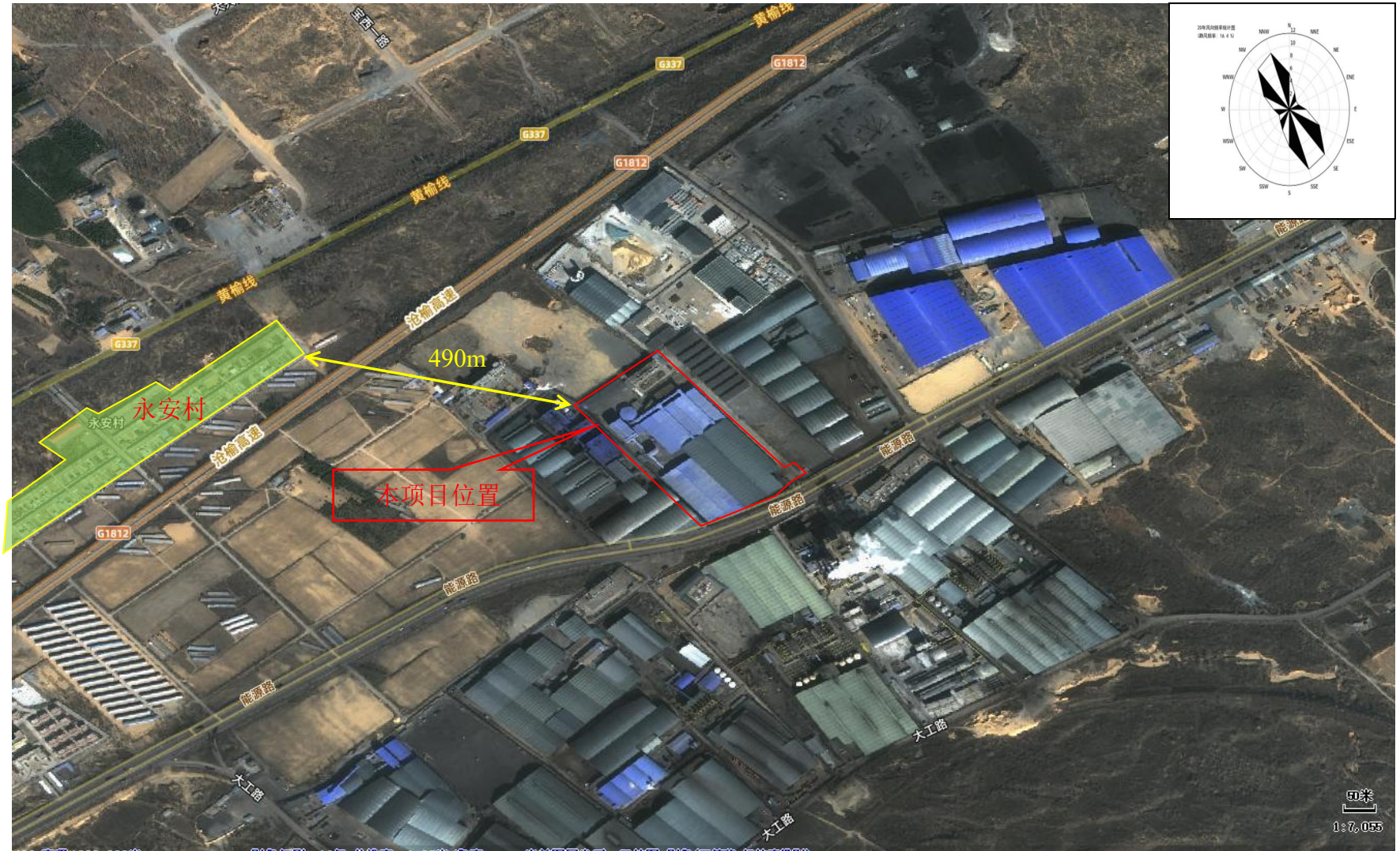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或核查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E-A-2018-037	2026.05.2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智能型 E-A-2018-070	2026.03.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A-2023-005	2026.05.2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E-A-2024-014	2026.06.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E-A-2024-017	2026.06.05
电子天平 AUW220D 型 E-A-2025-017	2026.09.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E-A-2025-0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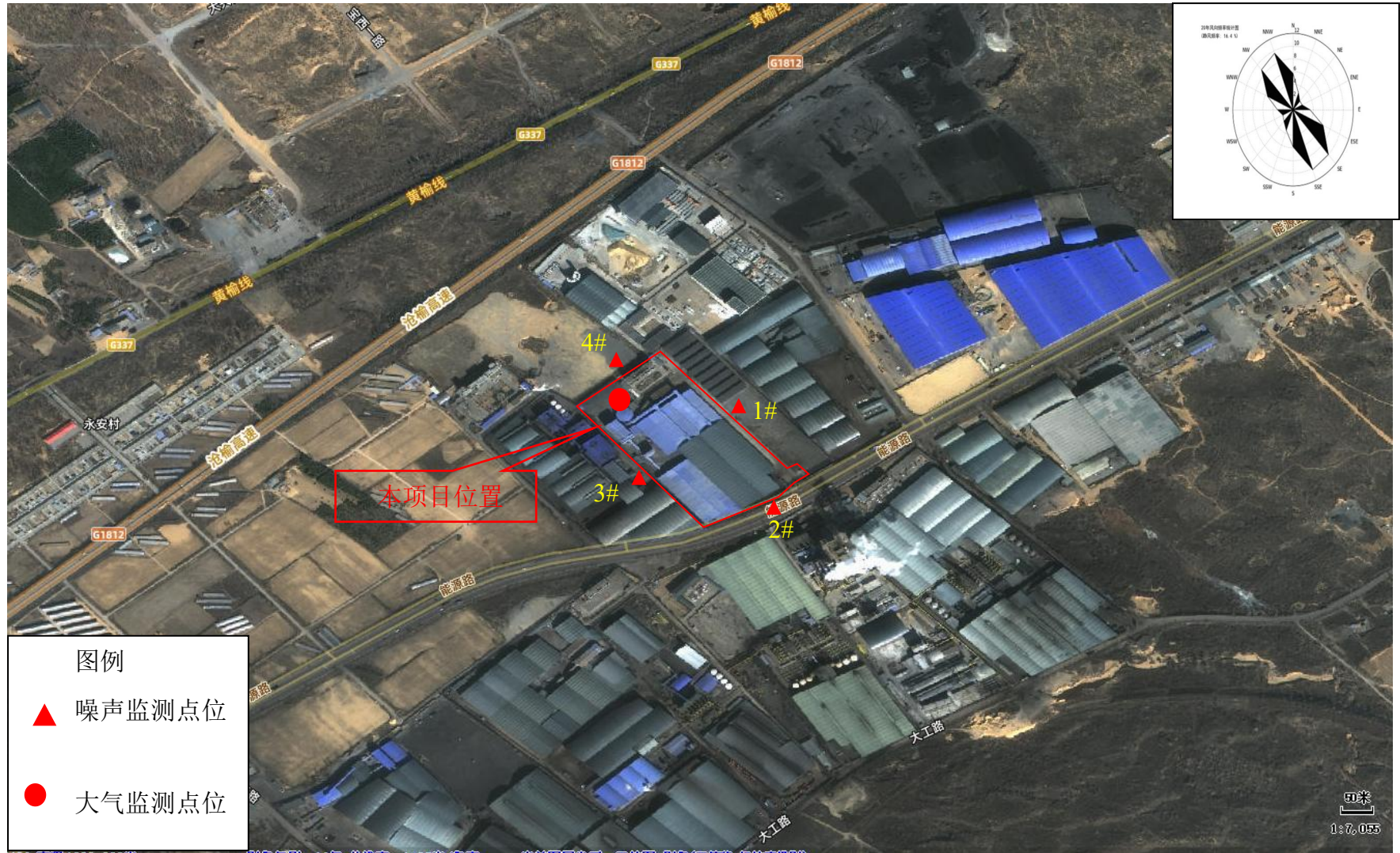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4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防渗分区图

